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始通報○○公司交付之試製俾葉遺失（失竊）○片，惟因監視器畫面保存期限為○個月，該部僅能於同年 2 月 13 日主機組廠房施工拍攝之畫面，發現該俾葉葉片已未置於該處，已錯失偵辦時機，且事後定調為民事求償案件，欲採和解協調處理方式，直至同年 8 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協助查辦，惟高雄憲兵隊以民事求償案件為由，而未依法立即開始調查；另，左支部依 105 年「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結論，於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即明確指出，該級戰艦戰備存量僅○片，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組（○片），惟於 108 年辦理○次計畫性採購，因限定採購「特定料號」之俾葉，致第○次招標遭廠商異議後流標，第○次招標竟自承疏忽「沿用前次公告內容」，而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嗣於 110 年 1 月因○○軍艦左俾葉受損須緊急檢換，遂採限制性招標進行議價，惟價差已較 108 年採購預算金額高出甚多，顯有失戰備存量基

準之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之失，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新北市立新埔國中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獲悉該校學務主任甲師對 A 生、B 生有疑似霸凌之情事，經校安通報立案，惟該校非但未於期限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甚以不當管教類項改召開校事會議，明顯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且該次校事會議主要由聘任督學及校長主導，未就陳訴之霸凌事件進行審議，即逕認定係單一偶發事件即予結案，該會審議結果未踐行程序正義，也未符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致造成拖延依法處理之程序，該校就本霸凌事件之處理，認事用法多有違誤，影響學生權益，衍生「師師相護」之訾議。甲師遭訴不當管教行為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第 16 條關於不當管教等規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程序處理。該校除未依相關程序處理外，相關霸凌小組調查

、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等 3 次調查作為，結果均表示因無直接證據故難認定甲師有霸凌行為，然相關調查程序有嚴重違失，且調查過程顯然未遵循 CRC 兒童表意權及最佳利益原則，一併參採對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證詞，竟僅以對甲師最有利之證詞逕為認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未依法善盡督導之責，致續訴「師師相護」之爭議不斷。基於案關學生及家長對於環境及細節皆指證歷歷，本院認為甲師明確對 A 生涉及體罰及霸凌，足以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身心虐待之定義，學校相關調查皆因未採案關學生及家長之證詞，逕予認定甲師無上述之行為，違失情節明確。另甲師為追查棄置於校內飲料瓶的來源，竟恣意調閱監視錄影器調查，並未依規定填寫「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該校校長亦未落實查核監視錄影系統申請規定，亦有失管理之責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3

糾 正 案

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始通報○○公司交付之試製俾葉遺失（失竊）○片，惟因監視器畫面保存期限為○個月，該部僅能於同年 2 月 13 日主機組廠房施工拍攝之畫面，發現該俾葉葉片已未置於該處，已錯失偵辦時機，且事後定調為民事求償案件，欲採和解協調處理方式，直至同年 8 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協助查辦，惟高雄憲兵隊以民事求償案件為由，而未依法立即開始調查；另，左支部依 105 年「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結論，於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即明確指出，該級戰艦戰備存量僅○片，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組（○片），惟於 108 年辦理○次計畫性採購，因限定採購「特定料號」之俾葉，致第○次招標遭廠商異議後流標，第○次招標竟自承疏忽「沿用前次公告內容」，而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嗣於 110 年 1 月因○○軍艦左俾葉受損須緊急檢換，遂採限制性招標進行議價，惟價差已較 108 年採購預算金額高出甚多，顯有失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之失，核其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12423011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始通報試製俾葉遺失（失竊）○片，惟監視器畫面保存期限為○個月，錯失偵辦時機，且定調為民事求償案件，直至同年 8 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查辦，惟該隊以民事案件為由未依法立即調查；另，左支部依 105 年『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結論，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組（○片），惟 108 年計畫性採購因限定採購『特定料號』之俾葉，致第○次招標遭異議後流標，第○次招標竟疏忽沿用前次公告內容，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嗣 110 年 1 月○○軍艦左俾葉受損須緊急檢換，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惟價差較 108 年採購預算高出甚多，顯有失戰備存量基準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核其相關作為均有重大疏失」案。

依據：112 年 5 月 18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

貳、案由：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始通報○○公司交付之試

製俾葉遺失（失竊）○片，惟因監視器畫面保存期限為○個月，該部僅能於同年 2 月 13 日主機組廠房施工拍攝之畫面，發現該俾葉葉片已未置於該處，已錯失偵辦時機，且事後定調為民事求償案件，欲採和解協調處理方式，直至同年 8 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協助查辦，惟高雄憲兵隊以民事求償案件為由，而未依法立即開始調查；另，左支部依 105 年「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結論，於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即明確指出，該級戰艦戰備存量僅○片，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組（○片），惟於 108 年辦理○次計畫性採購，因限定採購「特定料號」之俾葉，致第○次招標遭廠商異議後流標，第○次招標竟自承疏忽「沿用前次公告內容」，而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嗣於 110 年 1 月因○○軍艦左俾葉受損須緊急檢換，遂採限制性招標進行議價，惟價差已較 108 年採購預算金額高出甚多，顯有失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之失，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之試製過程與採購程序及所購軍品是否明顯高於市場合理行情等情案，經向國防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下稱憲兵指揮部）、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法務部、經濟部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20 日由國防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本院說明後，全案業已調查竣事。本案調查後發

現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下稱左支部）、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下稱高雄憲兵隊），核有重大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左支部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始通報○○公司交付之試製俾葉遺失（失竊）○片，惟因監視器畫面保存期限為○個月，該部僅能於同年 2 月 13 日主機組廠房施工拍攝之畫面，發現該俾葉葉片已未置於該處，已錯失偵辦時機，且事後定調為民事求償案件，欲採和解協調處理方式，直至同年 8 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協助查辦，惟高雄憲兵隊以民事求償案件為由，而未依法立即開始調查，直至 105 年 10 月方重啟刑事調查，上開期間長達 2 年 2 月之久，詎竟均無任何刑事偵查作為，嗣 109 年 5 月更直接函請橋頭地檢署「准予簽結」該案件，左支部顯對國防基地之安全措施疏於管理，任令軍事重地發生刑事竊盜案件，嗣後高雄憲兵隊未依法應即開始調查，均核有重大違失，洵應澈底檢討。

（一）就試製俾葉遺失（失竊）案，經本院調閱橋頭地檢署相關卷證，摘錄相關內容略以：

1. 查左支部與○○公司於 98 年 11 月 30 日，簽訂 99 年展示軍品「康定級艦左、右俾葉片」試製契約，10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將試製俾葉葉片○○片交予左支部，左支部將俾葉葉片置放於工程處內燃機場主機組廠房，由左支部安排試製俾葉

葉片規格初（複）驗；因○○公司試製之俾葉葉片規格經左支部檢驗為不合格，故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發文予○○公司辦理解約，且要求○○公司將試製俾葉葉片攜回，後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再次通知○○公司將試製俾葉葉片攜回，惟○○公司均未前往左支部將試製俾葉葉片攜回，係因驗收不合格，經左支部解約後，通知○○公司將試製俾葉領回，○○公司未處理之，此時即屬受領遲延狀態。

2. 次查，103 年 4 月 18 日時任左支部主機組曾○○士官長實施場地整理時，發現○○公司試製俾葉葉片短少○片，遂即逐級回報，經左支部行政調查並搜尋部內各處及重複查看部內監視器畫面，均未發現俾葉葉片遭攜出情事。又，監視器畫面僅能保存○個月，當下即時截錄僅能回放至 103 年 1 月 3 日，故 102 年 11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2 日均無可比對之監視器畫面，另因左支部廠商車輛進出眾多，且進出時間不一，故難以清查周邊監視器畫面。

(二) 本案相關缺失，據國防部於詢問會議查復資料，已提出廠區庫儲管理策進作為：

1. 加強廠房庫儲管理：
 - (1) 儲放部位若易造成相互遮蔽無法有效辨識，檢討辦理總成繳庫及儲位調整作業，力

求廠房內部簡潔並由場務人員實施清點及核對。

- (2) 出借場地擺置物品，即要求建立盤點紀錄並要求物品所屬單位於每週會同實施清點，如有開箱之物品則要求封箱或恢復原包裝方式；對進入廠房人員應主動留意並詢問原因，下班前確實完成門窗關閉巡檢，管制未核派施工區域嚴禁開啟門窗，杜絕管理罅隙。

- (3) 置物場地，檢派專人於每日定時赴現地實施巡查，並記錄備查，以保物品安全。另要求各工場於每日派工時機實施加強機具裝備清潔保養及清點，記錄備查。

2. 加強門禁管制：

持續落實人員盤檢及辨證作業，於進出門哨時要求將口罩取下，以俾利衛哨人員辨識。

3. 強化警監系統功用：

全面檢討廠區增列警監設備需求及辦理重要路段監視器畫質、功能提升，以消弭死角，維護整體安全。另針對特定工場於廠房內增設監控系統，避免類案再生。

4. 車輛派遣管制：

各行政、工程車派遣單內任務事由、到達地點及運送物品內容需具體填註，並由業管單位配合不定期巡檢抽查。

5. 加強責任區管制：

全面檢查聯外道路門鎖，若有

損壞或老舊立即更換，並將鑰匙統一置於值日官室保管及備用。

6. 另就試製品保管責任爭議，軍品試（研）置案契約執行精進作法：

- (1) 增訂契約條款：

試製訂約時，將「交驗地點」、「驗收前後雙方保管責任」、「完驗商品攜回期限及逾期處置」及「違約罰責」等詳述明定，並加強履約督導頻次。

- (2) 試製品於完驗前或因驗收不合格或解除、終止契約等原因，試製商應攜回而未攜回之試製品保管地點、方法、巡管門禁及監視等措施，採專人專地專責辦理。

7. 時任內燃機場主任趙○○中校與時任內燃機場領班曾○○士官長各核予申誡兩次。高雄憲兵隊嗣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接獲左支部來函（海營廠管字第 1030003802 號），協請偵辦康定級艦俥葉疑似遺失案。

- (三) 有關高雄憲兵隊於 105 年 10 月開始刑事偵查與 109 年 5 月後續移送橋頭地檢署部分，其法規適用說明如下：

1. 憲兵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且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條第 2 項定有明文。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應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亦有明定。

2. 查高雄憲兵隊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接獲左支部來函（海營廠管字第 1030003802 號），協請偵辦康定級艦俥葉疑似遺失案，本院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詢問會議時，海軍保修指揮部整體後勤組組長徐○○上校表示：「當時有跟左支部監察官確認，當時據陳稱本案正處於民事調解中。」

3. 續前，當時未依法立即啟動刑事偵查原因，高雄憲兵隊說明如下：

- (1) 高雄憲兵隊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接獲本案後，與時任左支部監察官聯繫，確認本案係雙方履約爭議，刻正調解、預擬提出民事訴訟之民事法律案件。基此，本案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之意旨，停止偵查作為。

- (2) 直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左支部不再調解及提出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反面解釋意旨，重新開始調查。

4. 嗣後高雄憲兵隊於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2 月間前往左支部實施現勘，確認俥葉葉片失竊位置及單位內各監視器位置，另

請左支部提供相關資料供該隊比對分析，惟放置處（工程處內燃機場主機組廠房）內部均無架設監視器畫面，僅能比對左支部出入口及道路口監視器畫面。

(四) 高雄憲兵隊於 109 年 5 月 8 日檢送本案予橋頭地檢署，表示全案因查無相關事證，故無法鎖定特定人事物實施追查，請該署准予簽結案件，俟有犯罪新事證，該隊將重啟調查。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因查無犯罪嫌疑人，於 109 年 6 月 1 日簽結本案，並於同年 29 日函復高雄憲兵隊與左支部略以，本案現查無證據或犯罪嫌疑人證明函送所指犯行。

(五) 經核，海軍司令部與所屬及憲兵指揮部雖已就上開之各缺失，提出相對應之說明與檢討，惟均仍有待持續辦理、滾動檢討並落實相關改進作為，諸如：

1. 就試製俥葉遺失（失竊）○片部分：

(1) 查○○公司試製品因驗收不合格，經左支部解約後通知將試製俥葉領回，卻未獲處理，本案屬受領遲延之狀態，依民法第 237 條規定，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惟本案遺失之○片俥葉重達○○○公斤，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必須具備特定交通工具與特殊機械進入左支部場房內，方能移動俥葉至別處。而左支部除對國防

基地之安全措施疏於管理，任令軍事重地發生刑事竊盜案件外，其廠區管理人員，詎竟稱均表示不清楚俥葉片為何遺失，也未聽聞有可疑人事物，爰核其辦理康定艦俥葉試製品存管疏漏，未盡廠房管理之責，顯有重大違失，應予檢討。

(2) 本案海軍司令部針對相關缺失已提出：加強廠房庫儲管理、加強門禁管制、強化警監系統功用、車輛派遣管制、加強責任區管制、軍品試（研）置案契約增訂契約條款等相關策進作為，並懲處包括業管人員以為警惕，左支部允應嚴格督促並持續落實各相關策進作為外，各相關策進作為均應建立妥適之管控機制，俾覈實各單位之辦理情形，尤應避免其流於形式，務求杜絕類此情案再次發生。

2. 就高雄憲兵隊於停止刑事偵查作為與 109 年 5 月後續移送橋頭地檢署部分：

(1) 按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31 條第 2 項規定，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另同法第 261 條規定，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應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2) 查高雄憲兵隊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接獲本案後，該隊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之意旨，停止偵查作為，直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左支部不再調解及提出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反面解釋意旨重新開始調查。

(3) 經核，實務上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之案例，係以重婚罪（註 1）為適例（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上訴字第 2140 號刑事判決參照），尚無以竊盜罪為由停止偵查之刑事判決；再者，由上可知，該條適用主體為檢察官，尚非高雄憲兵隊可自行判斷而停止偵查作為，亦如左支部所述，其透過工作關係私下訪查環保（回收）公司，均未有收到俥葉葉片情事，另表示軍事相關物品，極少公司願意收受，若有公司收受，當日會立即裁切熔化，更加深追查難度。準此，該隊停止刑事偵查作為之舉，除有本案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風險升高，亦增加後續偵查難度外，本條適用係屬檢察官之法定權限，非該隊所得越權擅專。

(4) 本院審酌憲兵身為執法之司法警察，本當謹守法律規範，恪遵職守其等所為，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藉以發現實體真實，確保法治國原則貫徹踐履，然上開行政違失行為

除影響憲兵身為司法警察之公信力，動搖國軍之信譽外，其顯係誤解法律規定，高雄憲兵隊違反前開相關法令，洵堪認定，核其所辯，實為誤解法令及推諉之詞，益證其違失之咎，敗壞國家法紀甚鉅，國防部允應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3. 至於橋頭地檢署受理本案後，檢察官後續偵查作為等情，此應由偵查案件之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節，依據法律，本於確信，獨立判斷，此屬偵查核心事項，本院尊重檢察官依個案情形之審酌所為之行政簽結，併予敘明。

(六) 綜上，左支部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始通報○○公司交付之試製俥葉遺失（失竊）○片，惟因監視器畫面保存期限為○個月，該部僅能於同年 2 月 13 日主機組廠房施工拍攝之畫面，發現該俥葉葉片已未置於該處，已錯失偵辦時機，且事後定調為民事求償案件，欲採和解協調處理方式，直至同年 8 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協助查辦，惟高雄憲兵隊以民事求償案件為由，而未依法立即開始調查，直至 105 年 10 月方重啟刑事調查，上開期間長達 2 年 2 月之久，詎竟均無任何刑事偵查作為，嗣 109 年 5 月更直接函請橋頭地檢署「准予簽結」該案件，左支部顯對國防基地之安全措施疏於管理，任令軍事重地發生刑事竊

盜案件，嗣後高雄憲兵隊未依法應即開始調查，均核有重大違失，洵應澈底檢討。

二、左支部依 105 年「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結論，於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即明確指出，該級戰艦戰備存量僅○片，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組（○片），惟於 108 年辦理○次計畫性採購，因限定採購「特定料號」之俾葉，致第○次招標遭廠商異議後流標，第○次招標竟自承疏忽「沿用前次公告內容」，而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嗣於 110 年 1 月因○○軍艦左俾葉受損須緊急檢換，遂採限制性招標進行議價，惟價差已較 108 年採購預算金額高出甚多，顯有失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之失，核有違失。

（一）依照 105 年「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略以：

（略）

（二）108 年俾葉後續採購案：

1. 108 年 5 月 15 日，左支部公告辦理採購案，擬以預算金額○○○○萬○○○○元，採購特定料號之俾葉，○○公司始悉左支部先將○○公司試製俾葉料號變更，再將採購案限定採購「特定料號」之俾葉，致○○公司試製俾葉料號不符公告所載「廠商資格」條件。國防部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不予開標決標，並於同年月 30 日刊登無法決標公告。

2. 復於 108 年 11 月 4 日，第○次

公告標案仍以相同預算金額○○○○萬○○○○元採購特定料號之俾葉，與 108 年 5 月 15 日第○次公告標案內容相同，依舊排除○○公司之投標資格。

3. 國防部表示，該部參酌各審查意見，決議將○家廠商之俾葉分案採購，分別為○○公司俾葉採購案及○○公司俾葉採購案，因遭廠商質疑、異議不斷，且原採購計畫內容已不符實際需求，均撤案不予採購，左支部旋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刊登無法決標公告。

4. 另國防部於工程會諮詢會議時表示，108 年 11 月 4 日刊登第○次選擇性招標公告，其廠商資格同前 108 年 5 月 15 日第○次公告內容，仍規定應檢附料號之合格證明書乙節，係海軍司令部之疏忽，沒注意而沿用前次公告內容，該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7 款「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不予開標決標。而工程會企劃處於該次會議，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檢討為何 108 年 11 月 4 日刊登該案第○次選擇性招標公告，上開廠商資格仍規定投標文件應檢附料號之合格證明書（同前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告內容）而未予變更。有關諮詢會議中，工程會諮詢建議略以：

（1）國防部前辦理軍品試製及招標程序，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核發合格證明書後，嗣依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規定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惟上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程序，並非選擇性招標「資格審查」之程序，且本案（右俾葉片組等 2 項）國防部刊登選擇性招標（個案）公告之等標期過短（僅○○天），資格條件規定廠商需取得產製合格證明書，未考量廠商申請及取得合格證明書所需之時間，並不合理。

- (2) 國防部嗣後辦理類案，如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為特定個案），於刊登招標公告時（第一階段之資格標），將廠商申請試製軍品程序納入招標文件中，嗣於辦理資格審查階段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取得產製合格證書）之廠商投標。
- (3) 另請就本次廠商所提意見審慎考量，檢討採購預算及招標文件（廠商資格、技術規格、產製合格證書料號），訂定合理等標期，勿再發生刊登招標公告後，因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而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28 條及「招標期限標準」規定，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

理訂定等標期，勿逕以等標期下限訂之。

(三) 110 年俾葉緊急採購案：

1. 110 年 1 月 16 日，海軍○○○艦隊函左支部，該函內容略以，○○軍艦執行出港期間肇生左俾葉受損，且屬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建請左支部協助該艦儘速恢復妥善，俾滿足該隊用兵實需。左支部於是日辦理採購，茲摘錄相關內容略以：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2) 案內採購標的係海軍康定級艦左俾葉，因○○軍艦發生不可預期之事故，需緊急檢換左俾葉，惟本軍庫存無法滿足維修需求，且左右俾無法混用。另洽中法準軍購合約商在臺代表黃○○先生回復，法方目前無康定級艦俾葉庫存，生產到交運需時○○個月；查現康定級俾葉國內具軍品認證試製合格資格廠商有○○公司及○○公司等○家，惟依據左支部 105 年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公司產製之俾葉與康定級俾葉構型相符，可直接換用，○○公司產製俾葉構型不同，無法與原廠俾葉混用；為避免影響後續艦艇航安、修艦任務遂

行及考量因相容性及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公司購買左俾俾葉組○組。

- (3) 本案採購料件經查詢 109 年 8 月 27 日國海後整字第 1090033535 號○○公司俾葉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註 2），符合海軍需求。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檢討案內不優先採比價方式辦理之理由：○○公司所產製之俾葉，經該部 105 年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與海軍康定級艦原廠俾葉相容，建議向○○公司採購，俾確保該艦之原設計性能可靠度，有效支援戰備任務，故逕予該公司辦理議價。
2. 左支部於是日提出採購上開物資申請書，經時任該部指揮官周○○少將核准，於 110 年 1 月 18 日決標，復於同年 2 月 17 日公告，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最低價決標；預算金額○○○萬○○○元，決標金額○○○萬元（此亦為底價金額與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得標廠商係○○公司。
- (四) 經核，除國防部業已於工程會諮詢會議時表示，108 年 11 月 4 日刊登第○次選擇性招標公告，其廠商資格同前 108 年 5 月 15 日第○次公告內容，仍規定應檢附料號之合格證明書乙節，係海軍司令部之疏忽外，惟均仍有待持續

辦理、滾動檢討並落實相關改進作為，諸如：

1. 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
 - (略)
2. 增加公帑支出之失：
 - (1) 108 年 5 月 15 日，左支部公告辦理選擇性招標（○組=○○片）採購案，預算金額○○○萬○○○元，同年 11 月 4 日第○次公告標案，該部仍以相同預算金額○○○萬○○○元採購相同特定料號。
 - (2) 110 年 1 月 16 日，左支部於本案緊急採購之預算金額○○○萬○○○元。
 - (3) 由上可知，108 年度○片俾葉之預算金額為○○○萬○○○元，然 110 年度○片俾葉之預算金額○○○萬○○○元，增加幅度約○○.○○%。倘以購買○組○片俾葉而論，108 年度預算金額係○○○萬○○○元，110 年度預算金額○○○萬○○○元，兩者差距實達到○○○萬○○○元。
 - (4) 就俾葉預算金額部分，國防部與海軍司令部說明略以：
 - 〈1〉國防部表示，108 年係參考○○公司「105 年左右俾葉軍品試製成本分析」，每組○○○萬○○○元整編製預算公告，且當年購辦僅建置庫儲週轉，尚無急需。惟因廠商質疑及

異議不斷，致年度不及撤案，遂無法獲得實際市場行情價格。再者，108 年採購案與 110 年採購案○片俾葉金額分為○○○萬○○○○元、○○○萬○○○○元（漲幅約○○.○○%）；俾葉之主要成分為金屬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物價指數，銅價指數 105 年○○○，110 年○○○.○○，漲幅約○○%，依製造商（原廠、合格試製商）平均價格，並考量市場與環境（如：物價、金屬漲幅及疫情）等因素，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範之底價訂定原則。

〈2〉另就 110 年採購案部分，108 年○○公司提供報價較建檔單價○○○○萬○○○○元高，該部未參考○○公司報價，而以建檔單價編列採購預算，後因修訂採購計畫調整預算年度而辦理撤案，遂是案所編預算價格無法納入商情運用參考。109 年○○公司申辦合格證效期展延時所提供「成本分析表」，第○片俾葉成本為○○○○萬○○○○元，第○至○片成本為○○○○萬○○○○元，總金額同為○○○萬○○○○元；另利息（○年）○○○萬○○○

○元部分，因試製本案俾葉，該公司向銀行貸款所衍生，故將該利息列入試製成本。

〈3〉110 年為應戰備急需，即參考廠商報價，編列採購預算，並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緊急採購。造成採購成本增加原因，除 105 至 110 年各項原物料大幅上漲外，現貨市場商源僅○○公司可供售康定級艦同構型俾葉，受制於賣方市場，且又屬緊急需求，故僅能依當時供售市場實況參考廠商報價辦理議價。

(5)經核：

〈1〉就本案俾葉預算金額部分，按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上述於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定有明文。次按底價之訂定，依法由招標機關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

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屬其裁量權之行使，如無以事物以外不應考量之因素予以考量，應予以尊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314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所稱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係指議價廠商者，惟因係參考性質，機關仍得參考其他資料，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工程會 103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91710 號函之附件第二點參照）。

。另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1118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 〈2〉國防部表示 108 年採購案與 110 年採購案○片俾葉金額分為○○○萬○○○元、○○○萬○○○元（漲幅約○○.○○%）；俾葉之主要成分為金屬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物價指數，銅價指數 105

年○○○、110 年○○○.○○，漲幅約○○%，依製造商（原廠、合格試製商）平均價格，並考量市場與環境（如：物價、金屬漲幅及疫情）等因素，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範之底價訂定原則等語。惟查○○公司 105 年與 109 年之成本分析表，銅之單價均為○○○元，未有調整情事；再者，銅材料費用○○萬元，與採購案整體預算金額相較比率甚低，故該部稱因物價指數漲幅而訂定底價，尚非可採。

- 〈3〉次查本次採購案，○○公司與左支部簽訂之試製契約，本案軍品之「總價」及「付款方法」分別為「自費」及「無償試製不計價款」之記載，且成本分析訂定需檢附相關文件交左支部審查；又，○○公司成本分析表計載（E）其他費用（不列計於後續訂貨參考單價）等文字在卷可稽。除上開文字外，佐以國防部於工程會諮詢會議表示：「廠商書面表達自願且無償接受委託研發、產製或維修意願」；海軍司令部亦表示：「該次採購以明文認試製之概念為廠家無償試製，成本皆由廠家負擔，自負其責。

」等語。旨案該部編列預算時，未考量上開因素，詎將○○公司成本分析表記載（E）其他費用亦一併列入考量，諸如：因試製本案俾葉，該公司向銀行貸款所衍生，故將該利息列入試製成本。該部據此編列採購預算，並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爰核其辦理本案採購，顯係以不應考量之因素予以考量，除未善盡覈實審查○○公司成本分析表之責外，亦違反試製契約所載本案係廠商「自費」及「無償試製不計價款」，此與試製契約之意旨相悖，肇致增加公帑支出甚多，顯有重大違失，應予檢討。

（五）據上論結，左支部依 105 年「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結論，於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即明確指出，該級戰艦戰備存量僅○片，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組（○片），惟於 108 年辦理○次計畫性採購，因限定採購「特定料號」之俾葉，致第○次招標遭廠商異議後流標，第○次招標竟自承疏忽「沿用前次公告內容」，而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嗣於 110 年 1 月因○○軍艦左俾葉受損須緊急檢換，遂採限制性招標進行議價，惟價差已較 108 年採購預算金額高出甚多，顯有失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及

增加公帑支出之失，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左支部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始通報○○公司交付之試製俾葉遺失（失竊）○片，惟該部於同年 2 月 13 日主機組廠房施工拍攝之畫面，發現該俾葉葉片已未置於該處，且因監視器畫面僅能保存○個月，已錯失偵辦時機，且事後定調為民事求償案件，欲採和解協調處理方式，直至同年 8 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協助查辦，惟高雄憲兵隊以民事求償案件為由，而未依法立即開始調查，直至 105 年 10 月方重啟刑事調查，上開期間長達 2 年 2 月之久，詎竟均無任何刑事偵查作為，左支部顯對國防基地之安全措施疏於管理，任令軍事重地發生刑事竊盜案件，嗣後高雄憲兵隊未依法應即開始調查；另，左支部依 105 年「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結論，於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即明確指出，該級戰艦戰備存量僅○片，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組（○片），惟於 108 年辦理○次計畫性採購，因限定採購「特定料號」之俾葉，致第○次招標遭廠商異議後流標，第 2 次招標竟自承疏忽「沿用前次公告內容」，而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嗣於 110 年 1 月○○軍艦左俾葉受損須緊急檢換，遂採限制性招標進行議價，惟價差已較 108 年採購預算金額高出甚多，顯有失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之失，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鼎銘、蕭自佑、郭文東

註 1：刑法第 237 條：「有配偶而重為婚姻

或同時與 2 人以上結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註 2：○○公司原先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取得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效期自 106 年 7 月 28 日至 109 年 7 月 27 日（3 年），該公司於 109 年 8 月申辦合格證效期展延。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新北市立新埔國中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獲悉該校學務主任甲師對 A 生、B 生有疑似霸凌之情事，經校安通報立案，惟該校非但未於期限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甚以不當管教類項改召開校事會議，明顯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且該次校事會議主要由聘任督學及校長主導，未就陳訴之霸凌事件進行審議，即逕認定係單一偶發事件即予結案，該會審議結果未踐行程序正義，也未符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致造成拖延依法處理之程序，該校就本霸凌事件之處理，認事用法多有違誤，影響學生權益，衍生「師師相護」之訾議。甲師遭訴不當管教行為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第 16 條關於不當管教等規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程序處理。該校除未依相關程序處理外，

相關霸凌小組調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等 3 次調查作為，結果均表示因無直接證據故難認定甲師有霸凌行為，然相關調查程序有嚴重違失，且調查過程顯然未遵循 CRC 兒童表意權及最佳利益原則，一併參採對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證詞，竟僅以對甲師最有利之證詞逕為認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未依法善盡督導之責，致續訴「師師相護」之爭議不斷。基於案關學生及家長對於環境及細節皆指證歷歷，本院認為甲師明確對 A 生涉及體罰及霸凌，足以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身心虐待之定義，學校相關調查皆因未採案關學生及家長之證詞，逕予認定甲師無上述之行為，違失情節明確。另甲師為追查棄置於校內飲料瓶的來源，竟恣意調閱監視錄影器調查，並未依規定填寫「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該校校長亦未落實查核監視錄影系統申請規定，亦有失管理之責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2243019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獲悉該校學務主任甲師疑有對學生霸凌情事，惟未於期限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會議，改以不當管教類項召開校事會議，顯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規定，且未就霸凌事件進行審議，即予結案，調查程序有嚴重違失，亦未符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致「師師相護」爭議不斷；另甲師恣意調閱監視錄影器，該校未落實查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5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新北市立新埔國中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獲悉該校學務主任甲師對 A 生、B 生有疑似霸凌之情事，經校安通報立案，惟該校非但未於期限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甚以不當管教類項改召開校事會議，明顯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且該次校事會議主要由聘任督學及校長主導，未就陳訴之霸凌事件進行審議，即逕認定係單一偶發事件即予結案，該會審議結果未踐行程序正義，也未符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致造成拖延依法處理之程序，該校就本霸凌事件之處理，認事用法多有違誤，影響學生權益，衍生「師師相護」之訾議。甲師遭訴不當管教行為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第 16 條關於不當管教等規定，應依「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程序處理。該校除未依相關程序處理外，相關霸凌小組調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等 3 次調查作為，結果均表示因無直接證據故難認定甲師有霸凌行為，然相關調查程序有嚴重違失，且調查過程顯然未遵循 CRC 兒童表意權及最佳利益原則，一併參採對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證詞，竟僅以對甲師最有利之證詞逕為認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未依法善盡督導之責，致續訴「師師相護」之爭議不斷。基於案關學生及家長對於環境及細節皆指證歷歷，本院認為甲師明確對 A 生涉及體罰及霸凌，足以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身心虐待之定義，學校相關調查皆因未採案關學生及家長之證詞，逕予認定甲師無上述之行為，違失情節明確。另甲師為追查棄置於校內飲料瓶的來源，竟恣意調閱監視錄影器調查，並未依規定填寫「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該校校長亦未落實查核監視錄影系統申請規定，亦有失管理之責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西元（本案涉及國際年份時以西元表示，下同）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下稱 CRC）由聯合國第 44/25 號決議通過，並在 1990 年正式生效，正式肯認兒童作為權利主體，給予特別的保護。我國民國（下同）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立法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 CRC 各項規定，避

免侵害兒童權利，並應積極促進各項兒童權利實現。另據據 CRC 第 3 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惟據訴，110 年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註 1）發生師對生霸凌事件，學務主任甲師（下稱甲師）涉有不當管教、體罰及言語霸凌近半年，亦有學生被帶至無人之校園頂樓及無監視器死角處問話、威脅記過、被罰 1 人撿全校垃圾 1 個月等情，而受霸凌之 4 名學生提出申訴後，校方僅有受理部分申訴，陳情人陳情質疑調查程序有違失，包括調查期間未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未製作逐字稿筆錄、輔導主任（註 2）涉嫌冒名向法定代理人收集證據、校方利用行政之便影響調查流程與公平性等違失情形，遭受長期霸凌之學生有做惡夢、輕生念頭，在申訴後未獲正視，致使學生僅能無奈轉學，惟轉學過程也遭甲師阻撓等情。本案校方是否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申訴？調查過程是否涉有違失？是否有包庇、調查不實的狀況？主管機關是否有善盡督導之責了解學生權益遭受侵害狀況？提供學校適法監督或輔導協助？均認有調查之必要案。

案經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調閱卷證資料，並分別 111 年 4 月 29 日、同年 9 月 12 日訪談本案相關學生及家長，8 月 17 日至新埔國中現場履勘，12 月 19 日及 22 日訪談本案相關證人，再於 12 月 19 日詢問新埔國中甲師、112 年 1 月 18 日詢問新北市教育局、該局校安室、特殊教育科及

新埔國中校長等相關主管人員，發現新埔國中相關調查程序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且校方相關調查過程未符合 CRC 兒童最佳利益及兒童表意權原則，完全規避採信學生之證詞，致認定甲師無所涉體罰、霸凌及不當管教，故未對甲師做出不當管教行為之輔導認定，新北市教育局亦未依法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新北市立新埔國中於 110 年 8 月 2 日獲悉該校學務主任甲師對 A 生、B 生有疑似霸凌之情事，經校安通報立案，通報事件類別（名稱）為「法定通報之（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於該校安通報系統中，請該校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惟該校非但未於期限內召開，稱因聯繫不上家長補正資料逕自於同年 8 月 11 日改以不當管教類項改召開校事會議，明顯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又該次校事會議主要由聘任督學及校長主導，聘任督學率先發言表示依家長書面資料陳述本案為偶發事件，未達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等規定，故未予成案，校長續表認同，隨後果未見其他成員有不同意見之陳述，也並未就陳訴之霸凌事件分別進行審議，逕為認定係單一偶發事件即予結案，該會審議結果

未踐行程序正義，也未符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致造成拖延依法處理之程序。後經新北市教育局於同年 8 月 24 日以程序事由退請該校應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方式續辦，然該校仍未依規定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遲至 110 年 9 月 3 日始召開會議，再次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新埔國中就本霸凌事件之處理，認事用法多有違誤，影響學生權益，衍生「師師相護」之訾議，核有違失。

(一)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提及：「委員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大到包括教師霸凌學生。然而，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兒少仍然持續報告說他們在學校和課後活動中遭受身體、情感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現有制度不符合《CRC》，其中對教師懲處的輕重應與其對個別兒少影響的嚴重程度相當，而且目前教師的懲處行為，還需要兒少及其家人自行舉證。委員會強烈敦促將其替換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正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與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中所定義的。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和其他人如果有此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如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

(二) 有關學校發生體罰、不當管教或霸凌事件之處理規定

1. 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分別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1) 第 2 條規定：「……（第 3 款）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霸凌學生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霸凌學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第 4 款）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體罰學生、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依第 2 章相關規定調查。」
 - (2) 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第 2 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

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3.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1)第 3 條：「(第 1 項)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第 2 項)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2)第 10 條：「(第 1 項)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 (3)第 12 條：「(第 1 項)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第 2 項)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4)第 13 條：「(第 1 項)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第 2 項)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第 3 項)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5)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 2 項)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

受理：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6)第 19 條規定：「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4. 基此，學校教師如涉及非教師

法第 14 第 1 項第 10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仍有第 16 條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等情事者，學校應於 5 日內召開校事會議處理。另學校教師如涉及霸凌學生，則學校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且學校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處理，如下圖 1。



圖 1 學校教師涉及體罰霸凌學生等行為之之相關處理規定

(三)查新埔國中校長與新北市教育局人員於 110 年 8 月 2 日下午受邀至新北市劉美芳議員（下稱劉議員）服務處會談，知悉該校甲師疑似對 A 生及 B 生霸凌事件之投訴，學校於當（2）日 15 時 12 分完成校安通報（註 3），通報事件類別（名稱）為「法定通報之（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主要發生經過及相關處理情形，敘述如次：

1. 有關 A 生、B 生家長所提霸凌申訴內容，整理如下：

(1)A 生家長：

「關於甲師對我兒子（A 生）的霸凌申訴內容」：

〈1〉霸凌事件正式申訴前，甲師用了很多方法，試圖想要避重就輕，一開始一直引導我只對「生對生」調查，後續又拿出我孩子在校的獎懲紀錄給我看，想

讓我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接著，又在召開霸凌會議前，打電話告訴我無需到學校參與會議，試圖想讓我錯失到學校陳述事件的機會。

〈2〉我的孩子是特教生，確實比一般孩子在學校發生的狀況多很多……。後來霸凌事件發生，我在跟學校表達我的想法時，甲師又拿出孩子七年級的獎懲紀錄，他是想表達我兒子因為調皮，所以在班上被霸凌是應該的嗎？是他活該嗎？

〈3〉我孩子在學校表現不佳，可以用校規懲罰他，但可以讓他幾乎一整學期都沒下課，每節下課到學務處報到，然後蹲在主任旁邊？難道不是一種變相的體罰嗎？

(2)B 生家長：

〈1〉我的孩子在學校長時間、多次地被甲師處罰，孩子上學愈來愈有壓力，已經多次跟我表達不想上學，也跟我說在學校的時候會刻意避開甲師，擔心是不是被甲師看到，又會被找去勞動服務，只要想到要上課，就會覺得焦慮、心情不好、會有想哭的感覺。

〈2〉不曉得各位若發現飲料罐放在地上，會作出什麼反映？應該就是順手撿起來

丟掉，對吧？！但甲師卻是用了一整個上午時間調閱監視器，找出是誰做了這件事，然後把孩子大罵一頓，並處罰孩子撿垃圾 1 個月。孩子犯錯接受處罰沒有錯，但比例不恰當，讓孩子被同儕取笑，貶低他的自尊心。

〈3〉110 年 5 月某位校友的家長臉書上發現一則留言，甲師可能認為留言不當，所以開始追查留言的學生是誰。甲師先找了我的孩子，然後特別把他找去廁所問話，一直反覆詢問他是不是他留言的，孩子當下有表達不是。在我的孩子身上問不到答案，甲師就再去找其他孩子。其中一位孩子被通知要去問話，他很害怕，所以放學後從後門跑掉，甲師已讓孩子心生恐懼！甚至還帶其中一個孩子到無人的頂樓。……將孩子分別帶到各處問話，實為不妥！也會被懷疑甲師使用「權力不對等」來讓孩子承認沒做的事！

〈4〉此次不當管教造成我孩子精神上的損害，而且用言語及精神折磨來集體傷害多位孩子，造成孩子十分大的壓力。被找去頂樓的那位孩子也回家跟媽媽表示，他真的十分害怕……。

- 〈5〉甲師種種行為已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規定，以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關於持續以言語或是肢體動作，使孩子處於具有敵意或是不友善的環境，產生精神上的損害。
2. 新埔國中接獲 A 生、B 生家長遞交上開 2 份申訴書後，因後續處理程序所需，多次致電 A 生、B 生家長 2 位家長，請其補正霸凌調查申請書。惟據新北市教育局查復表示，校方因時隔多日，仍未收到回覆或提出任何書面申請，故新埔國中綜整案件後，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改以「不當管教」類項召開校事會議。
3. 新埔國中 110 年 8 月 11 日校事會議由校長主持，討論案由：「針對校安通報序號：1806680 號進行審議，110 年 8 月 2 日下午在劉議員服務處，B 生家長情緒十分激動，先說明轉學至○○國中未果……接著以書面資

料陳訴甲師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造成孩子精神上損害。」

- (1) 查該次會議主要討論是否成案，校長說明討論事由後，即先請聘任督學指導本案，該次會議主要內容如下：「（校長）：我們先請聘督學指導本案件應注意事項……。（聘任督學）：家長書面資料陳述，只能初步認定為偶發事件，並不至於達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第 15 條規定。今天校事會議審議難以成案……。（校長）：認同，這部分相信到場委員都可以理解，我們聽聽理事長的想法。（○○○理事長）：從今天的會議資料與文件看來，認同剛剛校長所說的方向，甲師在事件上看起來只是針對單一事件對孩子處置，情節不足以達到成案條件。」
- (2) 該次會議決議：「沒有疑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相關規定事件，就此結案。」上開校事會議與會人員名單如下：

表 1 新埔國中 110 年 8 月 11 日校事會議參與人員

單位	級職	人員	身分
新北市教育局	聘任督學	○○○	教育學者專家
教師會	理事長	○○○	教師會代表
家長會	副會長	○○○	家長會代表
新埔國中	教務主任	○○○	行政代表
新埔國中	輔導主任	○○○	聯絡人

（資料來源：新北市教育局）

4. 新埔國中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函新北市教育局說明（註 4），該校同年 8 月 11 日校事會議決議，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等資料。
 5. 新北市教育局檢視新埔國中上開校事會議相關資料後，於 110 年 8 月 24 日以程序事由函退新埔國中續處（註 5），內容主要說明：「有關貴校甲師會議紀錄及陳情文件，因有程序事由本局退還，請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方式續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本案狀況已視同檢舉，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進行相關程序處理。本案陳情文件內提及相關疑點，仍建議應依陳情內容疑點於調查時釐清……。」
 6. 新埔國中於 110 年 9 月 3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
- (四)由上可知，新埔國中校長於 110 年 8 月 2 日接獲家長提出該校甲師霸凌學生之申請案，已於同日完成校安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並於該校安通報系統中，請該校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惟該校非但未於期限內召開，稱因聯繫不上家長補正資料逕自於同年 8 月 11 日改以不當管

教類項改召開校事會議，明顯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

再者，該校雖於同年 9 月 3 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惟仍逾法定 3 日內召開之規定。此問題本院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至新埔國中履勘時，時任承辦人輔導主任稱：「110 年 8 月 11 日召開校事會議而非校園霸凌，是因當時疫情正嚴峻，校園是封閉的，大家都是視訊沒有見面。且新北市有修正霸凌編組人數，修正為至少 3 人，正處於青黃不接時期。」但事實上，教育部早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註 6），新北市教育局雖於 110 年 8 月 17 日修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惟針對校園霸凌啟動時程規定並未修正，且該局於 110 年 8 月 24 日退請該校應改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方式續辦後，該校仍遲至 110 年 9 月 1 日始確立 110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名單，顯見該校行政程序確有延宕。本院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辦理詢問會議，校長於會中表示：「每年 8 月是新學期，學校成員會有異動。110 年 5 月會考之後，新北市全面停止實體上課，學生都沒有到學校，老師也是沒有到校，5 月之後及暑假期間只有部分行政人員到校」云云

，惟新北市教育局歐副局長於本院詢問時即進一步表示：「遇到學年度交接，學校可以事先排定好，用視訊的方式，須看學校行政熟稔度，7 月底應該就是要先選好新的小組成員」、「只要陳情人主張是霸凌，那就要優先啟動霸凌，如果家長沒有提到霸凌，中間出現霸凌，還是要改以霸凌處理」、「本案的確是要用霸凌流程處理才對，後來新北市政府這邊有再退回學校」等語。足見新埔國中稱 COVID-19 疫情、學年度交接及政策修正等理由，顯為刻意曲解規定、掩飾其未如期召開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及規避責任的推託之詞，該校認事用法多有違誤，影響學生權益，衍生「師師相護」之訾議。

(五)此外，該校於 110 年 8 月 11 日邀請聘任督學等 4 人召開校事會議，校長首先即請聘任督學指導本案，其率先發表意見表示：「家長書面資料陳述，只能初步認定為偶發事件，並不至於達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第 15 條規定。今天校事會議審議難以成案。」嗣後校長接續稱：「認同，這部分相信到場委員都可以理解，我們聽聽理事長的想法。」而該校教師會理事長隨即發言：「從今天的會議資料與文件看來，認同剛剛校長所說的方向，甲師在事件上看起來只是針對單一事件對孩子處置，情節不足以達到成案條件

。」後即逕行決議：「沒有疑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相關規定事件，就此結案。」顯示該次會議主要由聘任督學及校長主導，惟校長為校事會議主持人，卻對本案表達特定立場有失會議主持人公正性，後續果未見該校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有其他不同意見陳述；再且，會中各員並未針對是否構成霸凌事件，以及認定為單一事件的依據等情分別說明論述；加以聘任督學係教育界的前輩（擔任校長後退休人士），基於倫理尊重與權勢不對等狀況下，該次會議審議結果未踐行程序正義，也未符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致造成拖延依法處理之程序，結果自難昭公信。

(六)綜上，新北市立新埔國中於 110 年 8 月 2 日獲悉該校學務主任甲師對 A 生、B 生有疑似霸凌之情事，經校安通報立案，通報事件類別（名稱）為「法定通報之（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於該校安通報系統中，請該校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惟該校非但未於期限內召開，稱因聯繫不上家長補正資料逕自於同年 8 月 11 日改以不當管教類項改召開校事會議，明顯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又該次校事會議主要由聘任

督學及校長主導，聘任督學率先發言表示依家長書面資料陳述本案為偶發事件，未達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等規定，故未予成案，校長續表認同，隨後果未見其他成員有不同意見之陳述，也並未就陳訴之霸凌事件分別進行審議，逕為認定係單一偶發事件即予結案，該會審議結果未踐行程序正義，也未符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致造成拖延依法處理之程序。後經新北市教育局於同年 8 月 24 日以程序事由退請該校應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方式續辦，然該校仍未依規定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遲至 110 年 9 月 3 日始召開會議，再次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新埔國中就本霸凌事件之處理，認事用法多有違誤，影響學生權益，衍生「師師相護」之訾議，核有違失。

二、本案新埔國中學務主任甲師遭訴不當管教行為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第 16 條關於不當管教等規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程序處理。該校除未依相關程序處理外，相關霸凌小組調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等 3 次調查作為，結果均表示因無直接證據故難認定甲師有霸凌行為，應無不當管教等情事。惟查該校霸凌調查小組拒絕學生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受訪談，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21 條當

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之規定；校方籌組之霸凌重啟調查小組成員，邀請「2 名」外聘教育專家學者與會，此舉明顯取代家長代表名額，未能周全保障家長作為重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此外該校相關調查小組，不顧家長申訴反對，一再選定與甲師具從屬關係之學務處職員為證人，未衡酌利害關係人有從屬權力關係，調查作為顯未盡誠信公正；另家長申復關於霸凌調查小組成員對受訪學生所說之「你們都約定好說法，不用問了！」不當發言內容，並未列入會議紀錄或逐字稿等情，該校申復審議小組非但未勘驗相關事證以釐清事實，竟又表示「遍查訪談紀錄未見此內容」而認定申訴無理由，相關調查程序有嚴重違失。另甲師對當事人柔道隊特教生 A 生及 B 生所作出之罰半蹲、撿垃圾等不當體罰及懲處，並未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程序進行，已違反教育目的也不符比例原則，涉及藉職務濫權及對特教生歧視，然皆未於相關調查程序中被審視。本院調查認為本案於案件性質、調查程序、調查事實的認定，調查及審議小組皆未採取符合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妥適及公平衡量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證詞與意見。新埔國中已將本案校方霸凌調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小組等 3 次相關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函報新北市教育局，惟新北市教育局卻僅就程序面對該校作提

醒，未依 CRC 兒童最佳利益及兒童表意權原則，就相關調查結果之事實認定完全規避採信學生之證詞，致認定甲師無所涉體罰、霸凌及不當管教，故未對甲師做出究責認定加以督導。新北市教育局顯未依法善盡督導之責，致對該局聘任督學、新埔國中校長及行為人甲師之違失行為未予究責，也未依教師法召開專審會釋疑，致續訴「師師相護」之爭議不斷，核有怠失。

- (一) 依據 CRC 第三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另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CRC 第十四號一般性意見，闡釋兒童最佳利益必須是一項權利、原則與程序規定，其中第六條 (c)：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將會影響到某一具體兒童、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的兒童或一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進程就必須包括對此決定可對所涉兒童或諸位兒童所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的評判。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評判和確定必須具備程序性的保障。此外第四十三條指出：評判兒童的最佳利益勢必包括尊重兒童表達他或她本人意見的權利，並賦予所涉兒童所有相關意見應有的分量。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不僅明確確立了這一點，還著重指出第 3 條第 1 款與第 12 條之間不可分割的關聯關係。即兒童最佳

利益與發表意見權（CRC 第 12 條）這 2 項條款具有互補作用。

- (二)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載明：「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人士（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及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2）理解如何支持身障兒少在所有環境中都能享有充分可能的社會融合、個人發展及參與，特別是在教育、替代性照顧、司法系統、休閒及娛樂方面。」另第 56 點提及：「委員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大到包括教師霸凌學生。然而，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兒少仍然持續報告說他們在學校和課後活動中遭受身體、情感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現有制度不符合《CRC》，其中對教師懲處的輕重應與其對個別兒少影響的嚴重程度相當，而且目前教師的懲處行為，還需要兒少及其家人自行舉證。委員會強烈敦促將其替換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正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與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中所定義的。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和其他人如果有此

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如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

(三) 本案為 C 生、B 生、D 生及 A 生（均為新埔國中柔道隊學員，且 B 生、A 生、D 生為身心特殊教育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向本院提出陳訴，4 名學生於 110 年起受到甲師以各種細故與未經證實之罪名，體罰及不當管教，關於新埔國中柔道隊成立背景：

1. 據陳訴書所載：「我們的孩子都是新埔國中柔道校隊的隊員，自 108 年創隊以來，因為孩子們努力與向心力，榮獲許多豐碩的成果與獎項。這個隊伍最特別的是教練從不排斥有身心特殊生入隊，越是這樣的孩子越要細心地引導與耐心教導。前述 C 生是一位很認真且優秀的柔隊選手，曾榮獲國內賽事獎牌無數，甚至得到 109 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下稱全中運）柔道項目銀牌……。」
2. 前組長（註 7）（前新埔國中生教組長兼柔道隊教練）：「我本身也是過動……。106 年我到新埔國中任生教組長，當初還沒有柔道隊。107 年向甲師提議，甲師首肯，校長也非常支持。」、「我離開前有 45 個學生，我們特教生、高關懷、單親都超過一半以上……。特教生比例大概占五分之三。那幾年情緒障礙、過動的學生多，爆炸性行為多，所以需要舞台跟

激勵性的團隊，因為班級裡沒有辦法給特教生一個信任感，上課就會沒辦法上課，跟導師、科任老師也沒辦法相處。但我並沒有取代導師的地位，我跟學生說，你們出來比賽公假，都是導師同意你們，經費也是導師幫你們爭取的，所以你們到班上要尊重老師，慢慢的導師也很支持，所以人數特別多。……」

(四) 本案源自 110 年 8 月 2 日下午，新埔國中與新北市教育局受邀至新北市劉議員服務處會談，知悉疑似甲師對學校 A 生及 B 生霸凌事件之投訴，學校於當（2）日 15 時 12 分完成校安通報（註 8），通報事件類別及名稱為「法定通報之（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後續該校調查及處理經過、結果，略述如下：

1. 新埔國中接獲 A 生、B 生家長遞交上開 2 份申訴書後，因後續處理程序所需，多次致電 B 生、A 生家長 2 位家長，請其補正霸凌調查申請書。惟據新北市教育局查復表示，校方因時隔多日，仍未收到回覆或提出任何書面申請，故新埔國中綜整案件後於 110 年 8 月 11 日以「不當管教」類項召開校事會議。
2. 新埔國中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召開校事會議，該次會議決議：「沒有疑似教師法第 14 條、第

- 15 條及第 16 條相關規定事件，就此結案。」
3. 新北市教育局檢視新埔國中上開校事會議相關資料後，於 110 年 8 月 24 日以程序事由函退新埔國中請該校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方式續辦。
 4. 新埔國中於 110 年 9 月 3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受理該案並由○姓輔導主任邀約 3 位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籌組霸凌調查小組。
 5. 霸凌調查小組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至同年 12 月進行調查，於 9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調查訪談；另原定同年 10 月 15 日召開調查小組第 2 次調查訪談，因家長致電表示段考與參賽集訓等因素，請學校延後訪談日期，故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調查小組第 2 次調查訪談；再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學校調查小組第 3 次調查訪談，於同年 12 月 24 日完成調查報告，結果認為：「受調查人不構成體罰及校園霸凌事件。」
 6. 新埔國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主席為校長，討論事項為霸凌調查小組於同年 12 月 24 日所完成之調查報告，調查小組代表說明調查結果：「調查小組認定甲師並無霸凌之行為事實，校園霸凌案件不成立。」該會就霸凌小組上開調查結果進行舉手表決，結果 1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沒意見（出席人數 13 名，主席不參與投票，另 1 名調查小組成員迴避）。
 7. 111 年 1 月 18 日 A 生、B 生、C 生及 D 生共 4 位家長至學校提交申復書。
 8. 新埔國中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關於申復事由共 10 項，決議其中 8 項申復無理由，另 2 項申復有理由，針對該 2 項主張，學校重為決定時予補正此程序與釐清。
 9. 111 年 2 月新埔國中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由學校委請 2 位教育及 1 位法律專業人士組成 3 人調查小組重啟調查。重啟調查結論為：「認為甲師不構成體罰及校園霸凌行為，建議學校為霸凌不成立之認定。」
 10. 學生家長續向鄭立委申訴，111 年 2 月 18 日下午鄭立委主持協調會，申訴內容主要為甲師疑似對 B 生、A 生、C 生及 D 生等 4 位學生施行體罰，以言語及精神折磨傷害學生，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規定，以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關於持續以言語或是肢體動作，使孩子處於具有敵意或是不友善的環境，產生精

神上的損害等情。新埔國中於當（18）日進行校安通報（註 9）。

11. 111 年 2 月 21 日 B 生、A 生、C 生及 D 生等 4 位學生家長到新埔國中填寫校園事件調查申請單。

12. 111 年 2 月 24 日新埔國中召開校事會議（註 10），該會議由聘任督學主持（會議推派；校長請假），討論事項為是否受理本事件，以及是否同意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決議：「同意受理（4 票）；不同意（0）票。同意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4）票；不同意（0）票。」

13. 校事調查小組（註 11）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同年 3 月 3 日召開調查會議，訪談 B 生、A 生、C 生及 D 生等 4 位學生與其

家長、事件發生時學務處辦公室成員、1 名老師，以及 2 名學生證人（分別為 A 生同班同學 1 名、與 A 生熟識的他班同學 1 名）等。調查結果認定如下：

- (1) 查無體罰 A 生的直接相關證據。
- (2) 處罰 B 生撿拾垃圾 2 個月部分亦無問題。縱有疑慮，亦無實際處罰 2 個月，非屬不當管教。
- (3) 就網路留言事件向 B 生、C 生及 D 生詢問時，應注意地點的選擇，然未構成不當管教。

另該次校事調查小組訪談 A 生關於是否被處罰半蹲一事，訪談過程中，調查小組請 A 生示範蹲姿，A 生示範情形如下圖 2。



圖 2 A 生於新埔國中校事調查小組訪談過程中被要求示範半蹲之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教育局）

- 14.新埔國中於 111 年 3 月 24 召開校事會議，主持人為校長，該次會議決議：「依據 110-02 案號校事調查小組報告，判斷案件類型，或不符合要件，應予結案。」
- 15.新埔國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將該校校事會議審議決議及調查

小組調查結果函新北市教育局核備。

- 16.由上可知，本案歷經學校霸凌小組調查、霸凌小組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等 3 次校方調查作為，各次調查事項及結果，彙整如下表：

表 2 新埔國中針對本案進行 3 次調查之結果

項次	申請人陳訴事項	學校調查結果		
		霸凌小組調查結果	霸凌小組重啟調查結果	校事調查結果
1	關於 B 生亂丟飲料罐遭處罰撿垃圾 1 個月一事。	有否處罰撿垃圾長達一個月的時間部分，事實是否確實存在實有疑問，尚難認為此為事實。	尚難形成對於受調查人不利結果之認定。	縱或因處罰時間過長而有不當，然 B 生家長反映 B 生腳受傷且遇 COVID-19 疫情停課，故未實際處罰，則應無不當管教之情事。
2	關於追查網路 PO 文事情，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話，並語帶威脅一事。	1. 鐵捲門未打開，無法自樓梯上到頂樓，因此申請人表示該處係危險的頂樓，學生有可能跳下或被推下之危險此應有誤會。 2. 就受調查人語帶威脅部分，並無證據證明申請人陳述內容為真實，此部分尚難證明為真實。	關於將 B 生帶到 5 樓廁所問話一事，受調查人（即甲師）應無找 B 生問話的動機，缺乏證據證明受調查人有帶 B 生到 5 樓廁所問話之情形下，無法繼續認定受調查人是否有霸凌行為之事實。	似應有調整之處，惟並未因此構成不當管教。
3	關於轉學手續完成前，受調查人打電話給轉入學校表示孩子是特教生在校表現狀況多，家長很難搞，在申請人等還沒辦轉學手續前，危害到孩子的受教權一事。	尚難僅以單方面之陳述即認定有此事存在。	難以轉述及臆測的陳述為受調查人不利之認定。	無法判斷受調查人有阻擋學生轉學的行為。
4	關於 110 月 4 月 A 生班上同學發生霸凌事件，受調查人處理程序有無不公一事（含甲師處罰 A 生半蹲）	認定此部分應無此事實存在。	不能使調查小組獲致受調查人有使學生半蹲體罰之心證，從而不能為不利受調查人之認定。	無直接明顯的事實證據證明受調查人有體罰 A 生。

項次	申請人陳訴事項	學校調查結果		
		霸凌小組調查結果	霸凌小組重啟調查結果	校事調查結果
5	關於申請人主張同學照著學校規定同時背著學校書包及裝著柔道服的背包，但被調查人看到他還是刻意叫他下來，硬要孩子將柔道服塞進書包裡，但柔道服確實塞不進書包裡，這明就是找碴，刻意刁難一事。	1. 此應屬合法輔導管教措施，故調查小組認定此部分並無符合校園霸凌之要件。 2. 另申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受調查人有對學生未將柔道服收進包包者，有任何違法或不當之處罰措施，此部分尚無從認定構成霸凌之行為。	屬合理管教措施。	-
6	關於操場明明有很多人，卻喊著叫申請人兒子過去，叫他把垃圾撿起來就罷了！卻又要說垃圾是申請人兒子丟的一事。	認為是孩子丟的垃圾，此部分為受調查人所否認，亦尚無證據證明有此事實存在，難認其為真實。	尚無證據證明有此事實存在，難認其為事實。	-
7	關於水槽中有吃剩的泡麵，明明不是申請人兒子倒的，也要不斷的威脅逼迫孩子承認，孩子心理恐懼害怕，只好在沒辦法的情況下承認錯誤，並完成水槽的清潔一事。	1. 受調查人是基於其他同學之陳述始詢問是否為該學生所為，亦非毫無根據胡亂追問。受調查人此部分之處理，尚難被認為有違法不當，而構成校園霸凌行為情事。 2. 此外，受調查人表示並未對該學生予以處理，只是當面詢問是否為其所為，並無進行任何後續處理措施，且申請人亦未就受調查人之行為造成學生如何之身心侵害予以說明及舉證以明其實，尚難被認為此部分已符合校園霸凌行為或構成上開教師法之解聘或停聘事由。	無任何證據顯示受調查人係故意為之，故難以為不利受調查人之認定。	-

(資料來源：本院按新北市教育局提供資料彙整)

(五) 惟查新埔國中 3 次上述調查作業及事實認定，存有下列違失，難謂無偏袒甲師之疑慮：

1. 調查程序

(1) 霸凌調查小組拒絕學生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受訪談，違反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霸凌調查小組在 110 年 9 月 15 日及同年 12 月進行訪談調查過程，要求 B 生、H 生、C 生、D 生及 A 生等單獨接受訪談調查，禁止家長陪同（

詳如下表），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之規定。

表 3 學校霸凌小處成員拒絕法定代理人陪同學生接受訪談調查之事證

發言人	發言內容
C 生父親	我們在旁邊陪他。
C 生母親	如果小孩未滿 18 歲，在這樣的環境下，身為監護人我有義務在旁邊陪同他。沒有任何一個法條可以把我請出去。
教師會理事長	我們要一個沒有任何影響的情況下進行。
.....	
家長會副會長	你可以拒絕不來，那是你的權利。
C 生母親	孩子在學校已經受委屈了，我還要把他放在這個陌生的環境（哭泣）.....

（資料來源：本院勘驗會議錄音檔案後製作）

(2) 校方對於本案籌組的霸凌重啟調查小組成員，只邀請「2 名」外聘教育專家學者（1 名副教授、1 名退休校長）與會，取代家長會代表的名額，該次會議闕漏家長會代表，此舉明顯取代家長代表名額，未能周全保障家長作為重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違程序正義原則：
查霸凌小組、霸凌重啟調查小組及校事調查小組成員皆由校方邀請組成，且人數均為 3 名，歷次均有 1 名法律

專業人員（律師）參與，詳如下表。惟霸凌重啟調查小組之成員，除法律專業人員 1 名外，校方竟邀請「2 名」外聘教育專家學者（1 名副教授、1 名退休校長），如以該校總是以 3 名調查成員名額為限而言，此舉明顯取代家長代表的名額，該次會議確實無家長會代表與會，此舉明顯取代家長代表名額，未能周全保障家長作為重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違程序正義原則。

表 4 新埔國中就本案所組成霸凌調查小組、霸凌重啟調查小組及校事調查小組之成員專業背景

人員	級職	身分
霸凌調查小組成員		
○○○	律師	外聘專家學者
○○○	家長會副會長	家長代表
○○○	教師會理事長	教師代表
霸凌重啟調查小組成員		
○○○	副教授	教育學者專家
○○○	退休校長	教育學者專家
○○○	律師	法律專家
校事調查成員		
○○○	律師	法律專業
○○○	教師	教師會代表
○○○	女士	家長會代表

（資料來源：按新北市教育局查復資料彙整）

(3) 校方霸凌小組、霸凌重啟調查小組及校事調查小組的訪談調查對象，一再選定與甲師（學務主任）具從屬關係之學務處職員為證人，未衡酌利害關係人有從屬權力關係，且校事調查小組在調查報告中，掩飾受訪談的學務處職員姓名代號及人數，僅統括表示該等職員的整體說法，顯未盡誠信公正：

查校方霸凌小組、霸凌重啟調查小組及校事調查的訪談調查對象，除相關學生及家長外，不顧家屬申訴反對，一再將學務處職員列為訪談對象（詳如下表），而其對於訪談問題，僅會回答：「（例：有無看到甲師罰 A 生半蹲？）沒有。沒有看過」、「從來沒有」、「沒有啦！沒有沒有」等語，語氣異

常肯定且無法再提出進一步解釋或說明。因甲師身兼學務主任，為學務處職員之直屬單位主管，對於職員的考績及職務調整等有一定權限，故職員所提供證詞，難以採信。

此外，在校事調查過程中，調查小組除仍然將學務處職員列為訪談對象外，本院尚發現該次調查報告，並未載明受訪談人姓名及人數，僅載列：「調查小組並詢問事件發生時於學務處辦公之職員，多數皆證稱學務處中午時間多係愛校服務之學生以打掃環境、罰站等方式取代記過，未曾看過甲師處罰學生……。」校事調查小組未能如同訪談其他證人般明列該等職員姓名代號，且僅統括表示其說詞，另所稱述「

多數皆證稱……」代表應有
其他人表示不同意見，在在
凸顯校事調查小組調查過程

未盡誠信公正，確有可議之
處。

表 5 新埔國中針對本案進行 3 次調查之訪談對象

項次	對象	備註
霸凌調查小組訪談對象		
1	H 生	
2	H 生家長	
3	B 生	
4	B 生家長	
5	C 生	
6	D 生	
7	A 生	
8	丙	學務處行政人員
9	丁	學務處行政人員
10	戊	學務處行政人員
霸凌重啟調查小組訪談對象		
1	H 生	
2	H 生家長	
3	B 生	
4	B 生家長	
5	A 生	
6	A 生家長	
7	C 生	
8	D 生	
9	丙	學務處行政人員
10	丁	學務處行政人員
11	戊	學務處行政人員
校事調查成員訪談對象		
1	B 生	
2	A 生	
3	C 生	
4	D 生	
5	乙教師	
6	學生甲	A 生同班同學
7	學生乙	A 生熟識的他班同學
……	未具名	學務處職員

(資料來源：本院依新北市教育局查復資料彙整)

(4)查 111 年 1 月 18 日 A 生、B 生、C 生及 D 生共 4 位家長針對霸凌調查報告結果，赴學校提交申復書，指出霸凌小組成員訪談期間，在學生陳述霸凌過程，霸凌調查小組成員還不客氣地直接跟受害學生說：「你們都約定好說法，不用問了。」家長提出該段沒有放進訪談逐字稿中，明顯違法，受訪談學生可作證。但是，新埔國中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對於上開申訴事項，竟審議表示：「經遍查訪談紀錄未見此內容，復無其他舉證，自無以認定調查程序有瑕疵，故此部分之申訴為無理由。」

惟家長申訴之主要理由在於該言詞並未被記錄，該校申復審議小組非但未勘驗該次訪談之錄音檔，或訪談案關

學生，以釐清事實，竟又表示：「遍查訪談紀錄未見此內容」等語，顯刻意就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確有疏失。

2. 事實認定

校方霸凌調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小組等 3 次調查報告，學生已就受甲師霸凌及不當對待之環境及細節指證歷歷，且已有多位證人出面指證，但在甲師一味否認狀態下，調查小組成員總以：「雙方各持己見，難認定甲師有霸凌之事實」結案（詳如下表，以甲師長期處罰 A 生半蹲及帶學生到廁所及頂樓問話並語帶威脅等 2 陳訴事項為例），刻意忽視師生在校園內的不對等權力關係，尤其甲師身兼學務主任，本案各項陳訴均為該師以學務主任身分所為之行為，不對等關係更為嚴重，校方 3 次調查結果有違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

表 6 新埔國中對於「關於甲師長期處罰 A 生半蹲一事」及「關於甲師追查網路 PO 文事情，帶學生到廁所及頂樓問話，並語帶威脅一事」等 2 陳訴事項之歷次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1	關於甲師長期處罰 A 生半蹲一事	◎霸凌調查報告 1. C 生： （問：甲師找你當下有看到其他同學看到甲師有找你嗎？）……我真的受不了，前面我怕我講了，我怕我跟 A 生一樣，在學校，幾乎每個中午都會看到他蹲在學務處，甲師旁邊蹲著，我們午休起來，我進學務	◎霸凌調查報告 1. 甲師： （問：A 生提到說曾經長時間還有多次被您處罰，有這回事嗎？）跟報告委員，完全沒有這回事。（問：您有沒有讓這位同學一個學期都沒下課，然後每節下課到學務處報到，蹲在您的旁邊，	◎霸凌小組調查結果： 認定此部分應無此事實存在。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p>處跟組長拿東西，我看到他蹲還是蹲在那。(問：半蹲嗎？就是有點高低腳？)一高一低這樣子喔。蹲久了都會痠。</p> <p>(問：你說在哪裡？)甲師旁邊是一個長方形。(問：你有問他為什麼蹲在那裡嗎？)他就是被針對，我也不知道，他也沒有很常做錯事情，但一做錯事情就會被罰。(問：你看過他蹲在那邊幾次？)七次以上。(問：大概都是什麼時間？)中午就會看到他在裡面蹲。(問：吃飯時間？)對，我們比賽會增重……我們午休起來有時候找組長(指前組長)拿東西，有找組長我就會看到，沒有找組長拿東西就不知道了。(問：是一個禮拜有七天，大概有幾天？一週五天上課，你都看到幾次？)大概兩次到三次。我蠻常去找組長，所以我去的時候就會看到，去幾乎每次都有。</p> <p>2. B生家長： (問：請問有叫 A 生下課到學務處？)我知道，我常常看到。……那時候我看到一個孩子，我當時不知道是 A 生，我看到他在甲師旁邊蹲著，有一個櫃子，他是蹲著，整個眼淚都是，我就問前組長，那個小孩怎會哭成這樣，他就說就這樣子啊，他也不想再回答，後來我就是一直看到他有這樣子要去蹲……。(問：什麼時間點去的？你有問孩子嗎？)中午吃飯時間。我就只是關心他說，你還好嗎？你練習還好嗎？我就只是關心他而已，因為蹲太久了，我都會這樣跟他講。然後他媽媽很無奈。</p>	<p>有這回事嗎？)報告委員，沒有這回事。</p> <p>2. 丙學務處行政人員： (問：請教你在學務處或是中午休息時間，有沒有看過甲師中午時間請學生在他的位置附近半蹲的情況？)沒有。沒有看過。(問：有中午時間看過甲師旁邊有學生在半蹲的情況嗎？)從來沒有。(問：有沒有看過甲師找學生來談話然後對學生有一些管教的措施嗎？)偶爾大聲。(問：偶爾？)很少。</p> <p>3. 丁學務處行政人員： (問：你在學務處工作的時間，有沒有看過甲師把學生叫到學務處輔導，叫學生半蹲在他的位置的情況？)……我眼睛看到他沒有讓學生在那邊半蹲，但是學生有站在那邊，但是不常啊。(問：你在每天中午的休息時間有沒有看到甲師請學生來講話，蹲在他的座位附近？)會找學生來講話啊。(問：但是有沒有看到？)你說罰那個半蹲，蹲馬步嗎？沒有拉。沒有沒有。</p> <p>4. 戊學務處行政人員： (問：在學務處的期間，你有沒有看過甲師請學生來輔導，請學生半蹲的狀況？)我沒有看過。(問：甲師會不會跟學生做一些輔導的事情？)會，就是跟他們輔導，對。(問：沒有看過罰半蹲的情況？)沒有耶。(問：有沒有看過甲師在中午休息時間，一段時間，幾</p>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p>3. A生：</p> <p>(1) 甲師上學期常常叫我在學務處蹲著，無緣無故在路上也叫我撿垃圾，有很多柔道隊的同學都被叫到廁所或是頂樓，我是有一次要被他叫到，但是老師找我過去，就沒有去。（他問我事情，問我事情就叫我蹲著，而且很多老師都有看到。（問：他叫你去的時間點是？）這我沒有記很清楚，大概就是下課時間。（問：每一堂都去嗎？）沒有每一堂，但基本上一週有 4 天我都在學務處，他來找我講話，然後我就蹲著。（問：你在學務處蹲在那裡？）甲師的位置旁邊。（問：所謂蹲著是怎麼樣蹲？）事情也有點久，他叫我蹲著，很多老師也有看到。……這讓我感覺很痛苦，所以有時候我都沒有記清楚。</p> <p>(2)（問：還有洗手台的泡麵是怎麼回事？）我早上有吃麻辣燙，我有洗乾淨，洗手台是共用的，也不是我們班，那是個羅生門也不知道是誰，他（指甲師）說要調監視器但是也沒有調，就這樣指認說是我。（問：所以是你嗎？）不是阿。（問：覺得你受委屈了？）也可以這樣講。是大家一起用，調監視器也沒有，這樣我可能會覺得不太舒服他可以這樣的話，那是不是可以不用裝監視器。（問：甲師找你去問？）沒有他直接來班上抓我。（問：找你？）對阿，我說沒有他就把我帶去學務處，又叫我蹲著，一直問我，說是不是我用的，他一</p>	<p>乎每天，把學生叫來學務處罰半蹲的情況？）真的沒看過。（問：沒看過？）不可能啦。</p>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p>直威脅我，後面我就跟他承認說是我用的，真的不是我用的，強迫我說是我用的，又說把它清乾淨。（問：他怎麼威脅你？）他就叫我蹲著阿，叫我說這是不是你用的……。</p> <p>◎霸凌重啟調查報告</p> <p>1. C 生： （問：這個教練是一年級的教練？）就是我們柔道隊的教練……然後就看到 A 生在那邊半蹲，然後有幾次練習他都不能練習，因為都鐵腳，然後也是長時間的，幾乎每次中午去找老師拿東西吃，然後睡覺完起來還看到他在學務處，還看到 A 生在學務處，然後每次練習的時候他都會說他鐵腳，然後每次都跟老師說他鐵腳，……到後面他不太敢跟教練……因為他一直講一直講說他鐵腳，所以他不太敢跟教練說他還要再休息，所以就……他就叫我幫忙跟教練講。</p> <p>2. B 生： （問：那大概蹲的時間是什麼時候？）我只有看過他中午蹲，然後還有放學的時候蹲」、「（問：半蹲，所以是那種膝蓋成九十度的這種蹲法？）嗯。（問：對，那手有舉起來嗎？）沒有。」</p> <p>3. B 生家長： 我自己也有看到 A 生被罰半蹲，因為在小孩子要比賽……，我是負責幫小孩子買便當的家長，所以我每天都會去學校，中午的時間……，那個時候我有看到 A 生，他是在那個甲師那邊半蹲……（問：你是幾點</p>	<p>◎霸凌重啟調查報告</p> <p>1. 甲師： （問：曾經柔道社某位同學，被要求每節下課去報到，蹲在你們旁邊聽訓？）報告委員，這個不可能，也絕對沒有這種事情……。（問：經常找同一個人每一節課？）沒有。（問：或午休？）不可能，也沒有，因為我中午都有很多會議要參加，我不可能會，而且不可能每一節課，不會是每一節課。</p> <p>2. 戊學務處行政人員： （問：因為有學生反映說，他找學生來，……蹲在他的辦公桌跟鐵櫃之間聽訓，你有看過？）我沒有看過耶。（問：你沒有看過？）對，以我的……印象，我是真的都沒看過。（問：都沒有看過？）半蹲沒有。（問：有沒有蹲著？就像我在聽訓那樣？）沒有，沒有。我覺得不可能。關於是否曾有學生在學務處蹲著聽訓或半蹲，均與丙學務處人員、丁學務處人員於 2 次調查訪談時所述大致相同。</p>	<p>◎霸凌重啟調查結果： 不能使調查小組獲致受調查人（指甲師，下同）有使學生半蹲體罰之心證，從而不能為不利受調查人之認定。</p>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p>看到？十二點半還是十二點？）我必須在十二點，譬如說十一點四十五分我就會到學校，因為我要把那個便當分配好（那十一點四十五就看到嗎？還是等到？）問：對，那時候就看到了。</p> <p>4. A 生： （問：為什麼就是你會覺得甲師他一直懷疑你或是針對你？）因為他，因為不管什麼都是我先被叫去問、（問：有沒有什麼事？因為不可能，甲師不可能沒來由地就只針對你。）就是假如好了，他想問我，他想問我說學校有誰在抽電子菸之類的，然後他就會把我叫過去問。我不講，就一直蹲著。（問：為什麼他會如此……？）因為我之前，我之前也有做錯事過，然後他就覺得，可能就覺得說我跟那一類人，我跟那一類人可能是最有關係之類的吧。「（問：……沒有要做任何獎懲紀錄。）我也不知道，就以前比較愛玩嘛，然後就是不喜歡上課，就是下課的時候常常跑跑跳跳，然後就是有跟那些人認識。就是比較愛玩的同學，別班的，然後他們可能也在使用電子菸，然後……甲師就想要逼供我，然後叫我把他供出來，但是他問的方法是用逼供的，然後又叫我半蹲。」… …（問：是半蹲還是蹲著？）半蹲，就是膝蓋要提起來，然後腳不能完全下去。（問：什麼時候的事？）七年級。 （問：什麼時候開始？）不止一次，不止一次，從七上開始。（問：就還有罰站？這是除了半蹲以外，還有罰站？）</p>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p>對。（問：半蹲的地點在哪裡？位置？）就是甲師桌子旁邊。</p> <p>◎校事調查報告</p> <p>1. C 生於調查會議表示： C 生表示當時因身為柔道隊隊長，頻繁進出學務處，經當看到 A 生在甲師旁半蹲，且 A 生因此「鐵腿」，惟 A 生因已休息多次，懼怕說明後柔道隊教練會斥責，故不敢說明，但 C 生有向柔道隊教練說明狀況，同時 C 生表示不知道 A 生被體罰之原因。</p> <p>2. D 生對於 A 生疑似被體罰事件證稱，因 D 生為參加比賽而增加體重時，會至學務處用餐，而於午休結束之時間，即看到 A 生蹲在甲師一旁，且似乎快要哭泣的樣子，且 A 生一直看著 D 生，惟 D 生不敢與 A 生攀談，也沒有與其他同學討論此事。</p> <p>3. B 生於調查會議表示： B 生稱因柔道隊參加比賽時需要增重，故中午時間會至學務處吃飯，因此每次皆看到 A 生被罰半蹲而未午休，處罰時間包含中午被罰、放學也會被罰，甲師則在一旁用電腦未與 A 生交談，處罰的頻率則約是 2 月至 5 月間約 3 個月，且放學後之柔道隊練習，A 生也會說自己被處罰，並看過 A 生經常哭泣……。</p> <p>4. B 生家長於調查會議表示： 甲師對 B 生家長亦不友善，並亦證稱有看過 A 生被處罰，且先前調查程序都只找校內人員，而學校老師都證稱沒有看到體罰，真是「裝笑偉」。</p>	<p>◎校事調查報告</p> <p>1. 甲師於調查會議表示： 擔任學務主任 7 年來從未體罰過學生，且因教育局一再宣導，故甲師絕對是正向管教，營造友善的氛圍，另亦會特別關心特殊學生，且未有處罰學生半蹲之行為，同時也有向生教組長提醒務必正向管教學生。</p> <p>2. 學務處職員（未註明何人及人數）： 調查小組並詢問事件發生時於學務處辦公之職員，多數皆證稱學務處中午時間多係愛校服務之學生以打掃環境、罰站等方式取代記過，未曾看過甲師處罰學生，且甲師多係於學務處之大桌子與學生坐於辦公桌懇談，甲師注重受教權，都會向生教組長說明不應影響學生之上課時間。</p> <p>3. 乙教師： (1) 學務處中午時間會有愛校服務，或下課時間會有學生至學務處罰站。 (2) 與甲師同時於學務處辦公之重疊性較高，通常學生皆係站立，與學生對談，且未曾在學務處看過激烈衝突，亦未看過學生啜泣或過大之情緒反應，亦無發生學生無法接受之情形。 (3) 雖曾見聞學生蹲在甲師旁與甲師對談，然此頻率一學期少於 5 次，且並非係</p>	<p>◎校事調查結果： 無直接明顯的事實證據證明受調查人有體罰 A 生。</p>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p>5. A生同班同學： A 生上課時雖經常性遲到，然仍均在班上上課，曠課通當係因前往學習中心上課，另大多數午休時間皆在班上，且曾聽聞 A 生於班上公開表示因學校發現其抽菸之行為，遭生教組長罰站，然似未曾有上課期間至學務處罰站之情形。另本事件發生時，A 生擔任該班體育股長，於體育課時，會帶領全班跑步、做操，未曾聽聞 A 生表達身難不適之情形，亦無裝病之行為。</p> <p>6. 與A生熟識的他班同班同學： 曾因與 A 生抽菸被記大過並罰站二週，於 109 年第二學期，中午時間經常至學務處打掃，下課則至學務處罰站，上課則一定會讓學生回去上課，若超過時間會開立單據證明，就不會被記遲到，且僅曾因自身第一次被抓到抽菸時，擔心回家後會被家人斥責而哭過，沒有看過有人因受處罰而哭過，且自己曾因遭罰站至腿軟而跪下，甲師即向我表示不要跪著，當時 A 生即向我表示，欲以此作為檢舉事由，A 生並向我要求倘校方找我詢問事情時，皆須回答對、對、對。</p> <p>7. A 生於調查會議表示： (1) 經常遭甲師處罰半蹲，並舉例曾因與他班正在吸食電子菸之某生同時於廁所，即遭甲師懷疑並進而逼供 A 生是否有與某生一同吸食電子菸，並證稱曾看過某生也被處罰半蹲。 (2) 只要 A 生回答之內容如未符合甲師之意，A 生皆即會被甲師處罰洗碗、撿垃圾等行</p>	<p>基於處罰之目的，故無嚴格要求學生需蹲著與甲師對談。</p>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p>為，但正確的處罰發生日期不復記憶。</p> <p>(3)A 生亦表示甲師曾向 A 生說明看 A 生可以蹲多久，上課就會請 A 生回去，倘 A 生腳跟著地，甲師便會要求 A 生蹲好，後來縱使 A 生腳部受傷，甲師仍持續處罰，而於 A 生被處罰期間，雖生教組長（指前組長）有幫忙爭取，惟未被甲師所採納。</p> <p>(4)調查小組請 A 生示範蹲姿，A 生並補充表示中午時間都是被罰撿拾垃圾及洗碗，有時也會被罰蹲，是蹲在甲師之櫃子旁，然因 A 生身高不高，故除林○○老師外，其餘學務處之教師未必能看到 A 生被處罰半蹲，然曾有生教組長（指前組長）及學務處管理員向 A 生表示關心。</p>		
2	關於甲師追查網路 PO 文事情，帶學生到廁所及頂樓問話，並語帶威脅一事	<p>◎霸凌調查報告</p> <p>1. C 生： （問：甲師帶你到 5 樓那甲師是怎麼跟你說？）就是叫我出來，然後叫把我帶去。（問：那 5 樓那個地方算是頂樓嗎？）音樂教室旁邊那個樓梯，很少，都沒有人經過，遇到老師就叫我離他遠一點。 （問：他是怎麼問你的？他問你什麼？）他問我說臉書上留言是其他人拿你的帳號，還是我給別人用，還是我自己用的，我說我自己用的，他就逼我問說，還是別人叫你用的，你不講實話就把你送到警察局。</p> <p>2. D 生： （問：在新埔國中讀書時有曾經被甲師叫去問話嗎？）有。FB 有一位家長，現在是柔道隊，這件事情不是事實我們就</p>	<p>◎霸凌調查報告</p> <p>1. 甲師：（問：另外一件事情，臉書上有一則留言可能關於你的留言，您有把 A 生同學找到廁所去問話，一直反覆問是不是他留的，有這回事嗎？）報告委員沒有這回事……。（問：這些留言都不重要，我要問的是你有沒有因為這些留言找同學去問話？）報告委員完全沒有，我沒有找他，我有找 G 生、C 生、D 生，我只有找這 3 位而已。（問：你有沒有在跟這個孩子談話的時候，不斷重複語帶威脅的說你在不承認你就要負法律責任，不要以為沒事，有這回事？）我沒有找過他的小孩……。（問：我剛是問你說你帶他到 5 樓的那個，你不承認你要負法律責任？）我沒有講過這樣的話，你不</p>	<p>◎霸凌小組調查結果：</p> <p>1. 鐵捲門未打開，無法自樓梯上到頂樓，因此申請人表示該處係危險的頂樓，學生有可能跳下或被推下之危險此應有誤會。</p> <p>2. 就受調查人語帶威脅部分，並無證據證明申請人陳述內容為真實，此部分尚難證明為真實。</p>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p>留言不要亂講話。（問：那裡的 5 樓廁所？）音樂教室那邊。帳號是不是你的，有沒有叫你留言還是你被指使。（問：後來呢？）快上課就把我帶回教室。好幾次。（問：針對留言 FB 就是帶你去廁所那一次，你不是已經說是你留，為什麼會帶你上去？）沒有。（問：針對這件事情後來有做什麼處理？你當時怎麼不跟老師說？）因為他是甲師，他有說你講出去就要進行嚴懲。</p> <p>◎霸凌重啟調查報告 （調查事項為：關於追查網路 PO 文，將 B 生帶到頂樓廁所問話，並表示不承認也要負法律責任一事）</p> <p>1. 受調查人是否帶B生到廁所問話一節，B生於重啟調查訪談時稱：「我之前有被他帶去5樓廁所，然後在上去的過程中，他一直推我然後摸我，然後我覺得很不舒服，然後推我的時候推很用力很痛，然後那時候我有一點害怕，我不知道他要幹麻，然後他就帶我到廁所那邊。」受調查人於重啟調查訪談時稱：「○女士的小孩子（指B生）我根本沒有找過他。」雙方說法迥異。</p> <p>2. B生於臉書留言「我們會守護柔道隊！」、「不要害怕好嗎！」等，並無涉及侵害他人名譽或感情之言論，（甲師）應無找B生問話之動機。</p> <p>◎校事調查報告 1. C 生於調查會議表示： （1）C 生因 110 年 5 月 8 日之網路留言事件，遭甲師每日帶至校園偏僻處如仁愛 1 樓、</p>	<p>用負法律責任啊，我只是提醒他發言要謹慎，我沒有任何的處罰或威脅。</p> <p>◎霸凌重啟調查報告 甲師： 於重啟調查訪談時稱：「○女士的小孩子（指 B 生）我根本沒有找過他。」</p> <p>◎校事調查報告 甲師： 1.以網路留言詢問學生事件，因 110 年 5 月初，柔道隊之轉學家長曾在網路上發言，</p>	<p>◎霸凌重啟調查結果： 關於將 B 生帶到 5 樓廁所問話一事，受調查人應無找 B 生問話的動機，缺乏證據證明受調查人有帶 B 生到 5 樓廁所問話之情形下，無法繼續認定受調查人是否有霸凌行為之事實。</p> <p>◎校事調查結果： 似應有調整之處，惟並未因此構成不當管</p>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p>5 樓廁所詢問，有次更被甲師詢問一整天，直至因疫情停課而停止，惟未因此事件因此受處罰，並說明只要有留言的學生，皆有被甲師詢問。C 生之家長補充說明甲師曾有恐嚇學生如果不老實陳述，就會將學生送去警察局處理之行為。</p> <p>(2) C 生之家長另提供網路留言截圖，並表示甲師有上課鐘響後將學生帶離教室詢問，已影響學生之受教權，且質疑甲師利用職權調閱監視器是否符合規定？將學生帶至 5 樓廁所規避攝影機，是否有安全上之問題或肢體接觸進而導致意外之發生？一般學生被帶至 5 樓問話都會害怕，而且甲師會將情形告訴柔道隊教練，C 生會擔心因此受到處罰。而 C 生之家長係因疫情停課期間，C 生向其表示再不轉學會被甲師逼死，C 生之家長方為 C 生辦理轉學手續。</p> <p>2. D 生於調查會議表示：</p> <p>(1) 就網路留言事件表示，係因柔道隊已退隊之學生家長在網路上之發言並非事實，故有在該名家長的貼文底下留言，而在某一次社團課結束後，甲師將其帶至 5 樓廁所逼問該則留言是否經人指使？並表示要依刑法之規定，報警抓 D 生。</p> <p>(2) D 生之家長補充，D 生未曾向其說明此事，然因甲師將 D 生帶至頂樓，D 生之家長才決定為 D 生申請轉學。</p> <p>3. B 生於調查會議表示： 甲師曾有一次為此將 B 生帶至</p>	<p>並請甲師瞭解學生之狀況，故甲師因而詢問 C 生、D 生，應無詢問 B 生，詢問之地點亦非頂樓，而係有監視器可照到之 5 樓。</p> <p>2. 因柔道隊會彼此監督，故係為避免有其他老師再向學生問話。詢問學生之主要問題為 (1) 是否係學生自己所為，有無他人指使？(2) 留言動機為何？而學生皆表示係為維護柔道隊。(3) 內容是否屬實？並建議學生網路留言應注意，若內容屬實才可回應。</p>	<p>教。</p>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5 樓仁愛廁所詢問 B 生該則網路留言是否係經家長指使？且甲師之前因其他事件調查後，目前仍持續擔任學務主任一職，B 生因此仍感到害怕。		

（資料來源：本院依新北市教育局查復資料彙整）

(六)關於上述 2 項陳訴，經本院訪談關鍵證人後，發現 A 生被罰半蹲一事，另有 E 生、F 生、F 生家長及前組長等多位證人之證詞，均舉證歷歷 A 生確有被甲師罰半蹲情事（如下表）；此外，關於甲師帶學生到廁所及頂樓問話並語帶威脅一事，多位學生都舉證甲師恐嚇表示：「要送警察局」、「你講出去就要進行嚴懲」等語，此為學生在課後時段以手機於臉書回應留言之言論，甲師竟為此同一件事找學生到 5 樓問話多達五、六次以上，即使甲師認為只是「提醒」說話要負責任，但問話態度及頻率已超出學生可容忍的壓力範圍，甚表示會被甲師逼（搞）死而因此轉學，學生遭受甲師受霸凌及不當對待之證據明確，該校亦涉有包庇甲師之嫌。據上所述，本案甲師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第 16 條關於不當管教等規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程序處理。惟該校除未依相關程序處理外，相關校園霸凌調查及校事調

查結果，也未遵循 CRC 兒童表意權及最佳利益原則，需一併參採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證詞，卻僅以對甲師有利之證詞逕為認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CRC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闡釋兒童最佳利益必須是一項權利、原則與程序規定，其中第 6 條 (c)：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將會影響到某一具體兒童、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的兒童或一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進程就必須包括對此決定可對所涉兒童或諸位兒童所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的評判。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評判和確定必須具備程序性的保障。此外第 43 條指出：評判兒童的最佳利益勢必包括尊重兒童表達他或她本人意見的權利，並賦予所涉兒童所有相關意見應有的分量。

另甲師對當事人柔道隊特教生 A 生及 B 生所作出之罰半蹲、撿垃圾等不當體罰及懲處，並未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程序進行，已違反教育目的也不符比例原則，涉及藉職務濫權及對特教生歧

視，然皆未於相關調查程序中被審視。

本院調查認為，本案於案件性質之認定、調查程序、調查事實的認定，調查及審議小組皆未採取符合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妥適及公平衡量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證詞與意見，此於學生陳述霸凌過程，霸凌調查小組成員還不客氣地直接跟受害學生說：「你們都約定好說法，不用問了。」可證。本案未踐行 CRC 尊重兒童之表意權，致調查結果無從對甲師究責，明顯造成包庇甲師。

新埔國中已將本案校方霸凌調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小組等 3 次相關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函報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教育局卻僅就程序面對該校作提醒，然相關調查結果完全規避採信學生之證詞，致認定甲師無所涉體罰、霸凌及不當管教，故未對甲師做出究責認定，致續訴“師師相護”之爭議不斷。對該局聘任督學、校長及行為人甲師違失行為未予究責，也未依教師法召開專審會釋疑，新北市教育局核有怠失。

表 7 本院調查甲師長期處罰 A 生半蹲等情之重要事證

對象	內容
關於甲師長期處罰 A 生半蹲一事	
E 生	(監察委員問：請說明中午時間是否經常看到 A 生在甲師位置旁被罰半蹲？)(學務處空間環境詳附圖一)他大概七年級的時候就被罰半蹲。我路過學務處的時候有看到 A 生，他會在甲師的位置旁邊半蹲。(問：有其他老師在現場嗎？)有時候有，有時候沒有。我沒有特別問 A 生為什麼會被罰。
F 生	(監察委員問：請問看過幾次 A 生被處罰半蹲？)我看過 3 次。(問：你會害怕甲師嗎？為什麼害怕？)他會經常找同學。(問：有無直接罵過你？)沒有。
F 生家長	1. (監察委員問：為什麼 110 年 8 月 2 日會一起至劉議員服務處提出校園霸凌申請？) F 生沒有直接被甲師針對，是我自己有看到、F 生也有看到 A 生被罰半蹲。所以我就一起至議員服務處提出對甲師的校園霸凌申請(註 12)。因為我每個禮拜有一天下午會固定幫柔道隊送麵包，大約在打掃時間下午 3 點的時候，會固定送麵包進去學務處，我就會看到 A 生蹲在那邊哭，因為我沒有直接問過 A 生，我看過 2 次。但是我一個禮拜只去一次，所以代表有 2 個禮拜都被處罰。 2. (監察委員問：其他老師有沒有看到？)我不確定，因為打掃時間大家進進出出。(監察委員問：有沒有過去問他為什麼被罰？)我有想過去，但是 A 生擦擦眼淚叫我不要過去。他蹲在主任右邊的走道。
前組長	1. (監察委員問：A 生有無被處罰半蹲？)他是被罰全蹲(示範)。大概半小時。不過都沒人敢講。因為學務處幹事的考績都是學務主任打的，其他都是代理，換作是我，我也不敢講，不然之前家長找我，我也不敢。 2. (監察委員問：A 生被罰半蹲，有沒向您請假？)他有幾次跟我說他不舒服，說要坐在旁邊看。後來是被罰到膝蓋痛，他那時候國一比較瘦小，課後他是比較衝動型的孩子，不想要下課後又要集合練柔道。其實這幾位小孩都不敢跟我講，我知道之後，我跟他們說甲師怎麼問就照常回答。我那時候也擔心自己沒有辦法被續聘。我

對象	內容
	在 110 年 4、5 月間，不管孩子遇到甚麼委屈，我都引導他們到好的那面。
關於甲師追查網路 PO 文事情，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話，並語帶威脅一事	
C 生	（監察委員問：什麼時候帶你去問話？）上課的時候。（問：第幾節課？）早上的國文課。他有跟國文老師說不要記我曠課。（問：甲師把你叫上去幾次？）很多次。每次都只有我 1 個。 （監察委員問：甲師有跟你說不講實話就要帶去警察局？）對，因為他口氣很嚴厲。但我還是不敢講，我怕講了他會更針對我。
C 生家長	（監察委員問：C 生是否常被甲師叫去問話？）……他問我兒子是不是他留言的，如果不講要叫警察。（監察委員問：甲師的問話過程？）12 歲的小孩不知道被叫上去的意圖是什麼，再加上他本身就很懼怕這位甲師，……5 樓就是這麼的暗的地方，平常都沒有。有些同學是被帶到 5 樓的廁所，小孩的心態會覺得很懼怕。如果不承認，甲師說會把他送到警察局。 （問：小孩轉學的原因？）因為小孩後來這件事大概被甲師問了五、六次……。後來疫情開始的 5 月，C 生就跟我還有她媽媽說要轉學，不然會被搞死。他是這樣跟父母親講，然後才跟我說這些 PO 文的事。
B 生	（監察委員問：有找你去頂樓問話嗎？為什麼叫你上去？問話時間多久？他的問話態度？）之前有 1 次他帶我去頂樓。好像是要逼我講出臉書 PO 文事件，甲師想逼我說出我臉書回應的那些話，是其他家長叫我打的字。……他叫我最好承認是誰打字的，如果不說要帶我去警察局。 （問：心裡有什麼感覺？回家有跟家長反映嗎？）覺得害怕。我不敢講，我怕他打電話給媽媽。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七)另外，經本院研析新埔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霸凌調查小組……等相關資料，彙整相關訪談證詞，甲師確有涉及歧視柔道隊特教生，及利用職務之便因與前組長職務恩怨，便擅自私下質問調查學生有關前柔道隊隊員母親臉書 PO 文留言之情事，情形如下：

1. 校方資料（110 年 11 月 5 日校園霸凌防制小組之訪談紀錄）

(1)B 生：（問：你是不是曾有飲料喝完，飲料罐放在地上被甲師看到？）有。……他（指甲師）有看監視器一個一個找……他先問我做錯什麼

事情，我說我不知道，他就讓我在學務處門口站了快 1 個小時，才告訴我你今天丟了一個鋁箔包，講完才讓我走。

(2)C 生：

〈1〉（問：他帶你去 5 樓好多次，有 5 次嗎？）有超過 5 次。（問：很集中嗎？還是 3 天 2 天這樣？）第 1 天找 1 次，第 2 節又找，後面過了 1 天又找我，大概是這樣。（問：第 1 天 2 次、第 2 天 1 次？）後面就定期找我上去，那 2 個禮拜。我最後一次才跟家

長講，我真的受不了，前面我怕我講了，會跟 A 生一樣，在學校，幾乎每個中午都會看到他蹲在甲師旁邊，我們午休起來，我進學務處跟組長拿東西，我看到他還是蹲在那裡，下午練習就會跟老師說他腳很痠，不能練習，動作做不好，都會腳軟。

〈2〉（問：後來主任有對你這樣的事情做什麼處理嗎？）他就說，雖然沒有做什麼處理，但是我覺得很變態，他之後對我會有點針對，看到我假如說走到我旁邊，叫我撿起來（指垃圾）到教室去丟，這大概 20 幾次。（問：你都在那裡遇到他？）走廊上都會遇到。

(3)A 生：

〈1〉依學校規定同時背著學校書包及裝著柔道服的背包，但甲師人看到他還是刻意叫他下來，硬要孩子將柔道服塞進書包裡，但柔道服確實塞不進書包裡。（問：你曾經在校園中沒有把衣服塞到書包裡面去，主任叫你把衣服塞到書包裡面去嗎？）有。我進校門我衣服拿在手上，他硬要叫我把外套塞在書包裡面。你身旁有同學也有人像你一樣拿在手上嗎？

）我真的不清楚，這太久了，但我有記得這件事情。

〈2〉（問：所謂蹲著是怎麼樣蹲？）事情也有點久，他叫我蹲著，很多老師也有看到。（問：他叫你去蹲著？）基本上一週有 4 天我都蹲著，這讓我感覺很痛苦，所以有時候我都沒有記清楚。（問：你可以回應一下因為很長，你可以回應一兩個？）他說垃圾都是我們柔道隊用的。（問：他叫你撿垃圾你就覺得不舒服？）對，因為我們柔道隊都一直被叫去撿垃圾，那為什麼不是籃球隊，或是其他同學去撿。

2. 本院調查（本院 111 年 4 月 29 日、9 月 12 日訪談紀錄、12 月 19 日約詢筆錄）

(1)C 生：

〈1〉（監察委員問：大家是都怕甲師嗎？連老師都怕甲師嗎？）他也會針對老師，所以每個老師應該都蠻討厭他的。

〈2〉柔道隊的人不管做什麼事情都會被甲師針對。（監察委員問：舉例，甲師是如何找麻煩？）例如我在很遠的地方，他還是會叫我過去撿他旁邊的垃圾，但是他旁邊還有很多普通班的學生，可是卻叫我過去撿。

(2)C 生家長：

（監察委員問：請問 C 生在學校是否常被甲師叫去問話？）我兒子在新埔國中在才 8 個月，所以跟甲師沒有到很熟。他是因為想學柔道才就讀新埔國中。他會在很遠的地方叫我兒子撿他面前的垃圾……。我兒子 C 生本身就懼怕這位甲師，所以能躲多遠就多遠。

(3)B 生：

（監察委員問：甲師平常對學生都這麼兇嗎？）針對柔道隊講話都很不客氣，講話很大聲。（監察委員問：為什麼只針對柔道隊？）我也不知道。我剛進來的時候也不知道，可能是因為柔道隊有特教生。（問：你覺得甲師有歧視特教生？）我覺得有。（問：舉例，甲師是如何找麻煩？）像 A 生也是特教生，他走在路上，也會被隨便找去念幾句。（問：柔道隊學生如果遠遠地看到甲師，會不會趕快跑掉？）我會，我不知道其他人會不會。

(4)B 生家長：

我覺得 B 生被罰撿垃圾的事情，導師應該要知道，因為 B 生每節課下課都去撿……。我認為學校老師也不想管太多事。（監察委員問：您第一時間有無向導師反應？）不行，我太瞭解這位甲師，

如果我去跟導師反應，導師再去跟甲師反應，甲師只會懲罰特教生更嚴重。

(5)E 生：

（監察委員問：甲師會針對柔道隊嗎？）會，他會針對柔道隊。（問：學校還有哪些校隊？）棒球隊跟田徑隊。（問：甲師也會特別關心嗎？）不會。（問：針對柔道隊的原因是什麼？）我也不知道，但是覺得甲師會刻意針對我們柔道隊。（問：其他柔道隊同學的想法為何？是否有想跟主任溝通？）我們學生就只能接受而已。柔道隊教練（指前組長）其實也知道。

(6)F 生：

（監察委員問：你會害怕甲師嗎？為什麼害怕？）他會經常找同學。（問：特別針對柔道隊嗎？）對。

(7)A 生家長：

（監察委員問：A 生有沒有說到他曾被甲師帶到 5 樓或廁所問話？）有，他有跟我講過。（問：什麼狀況下會被甲師叫去問話？）別班同學打架，甲師就會帶他去問話。我兒子說不知道，甲師就會說你怎麼說謊，用揶揄的口氣說你怎麼會不知道。（問：很多次嗎？）對，帶去學務處半蹲。

(8)前組長：

〈1〉（監察委員問：是否知道甲師體罰 A 生？）……他（指甲師）常利用開性平會、開霸凌會來修理學校老師跟學生。A 生也被他開性平會好幾次……。（問：甲師對於學生的管教態度？）他對孩子其實是蠻輕聲細語的，……。比較失望的是他的手段，例如開案的權限。對特教生、低收的孩子或家長，特別的不客氣，向 A 生這樣，就一直開他案，讓他想要轉學。

〈2〉（監察委員問：甲師對於柔道隊學生，有無歧視？）……活動不讓我們（指柔道隊）有表現的機會、能夠不讓柔道隊受到正常的關注。但這些都沒有違反教育法規。

（八）據上，本案新埔國中學務主任甲師遭訴不當管教行為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第 16 條關於不當管教等規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程序處理。該校除未依相關程序處理外，相關霸凌小組調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等 3 次調查作為，結果均表示因無直接證據故難認定甲師有霸凌行為，應無不當管教等情事。惟查該校霸凌調查小組拒絕學生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受訪談，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之規定；校方籌組之霸凌重啟調查小組成員，邀請「2 名」外聘教育專家學者與會，此舉明顯取代家長代表名額，未能周全保障家長作為重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此外該校相關調查小組，不顧家長申訴反對，一再選定與甲師具從屬關係之學務處職員為證人，未衡酌利害關係人有從屬權力關係，調查作為顯未盡誠信公正；另家長申復關於霸凌調查小組成員對受訪學生所說之「你們都約定好說法，不用問了！」不當發言內容，並未列入會議紀錄或逐字稿等情，該校申復審議小組非但未勘驗相關事證以釐清事實，竟又表示「遍查訪談紀錄未見此內容」而認定申訴無理由，相關調查程序有嚴重違失。另甲師對當事人柔道隊特教生 A 生及 B 生所作出之罰半蹲、撿垃圾等不當體罰及懲處，並未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程序進行，已違反教育目的也不符比例原則，涉及藉職務濫權及對特教生歧視，然皆未於相關調查程序中被審視。本院調查認為本案於案件性質、調查程序、調查事實的認定，調查及審議小組皆未採取符合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妥適及公平衡量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證詞與意見。新埔國中已將本案校方霸凌調查

、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小組等 3 次相關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函報新北市教育局，惟新北市教育局卻僅就程序面對該校作提醒，未依 CRC 兒童最佳利益及兒童表意權原則，就相關調查結果之事實認定完全規避採信學生之證詞，致認定甲師無所涉體罰、霸凌及不當管教，故未對甲師做出究責認定加以督導。新北市教育局顯未依法善盡督導之責，致對該局聘任督學、新埔國中校長及行為人甲師之違失行為未予究責，也未依教師法召開專審會釋疑，致續訴「師師相護」之爭議不斷，核有怠失。

三、新埔國中對於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 B 生、A 生 2 人之申訴」等情，因校方於 110 年 8 月 2 日確實僅收受 2 名學生家長之陳情資料，本院查其內容並無提及其他學生姓名，故該校通報 B 生、A 生 2 位學生應無疑義，惟後續該校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收受 C 生、D 生之申復，卻未進行補通報作業，行政流程確有疏失；對於陳訴「校方霸凌小組訪談調查之紀錄未去識別化」等情，學校確實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行政作業顯有疏漏；對於陳訴「甲師將學生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話」等情，經查 C 生、D 生、G 生等人於臉書回應已轉學之前柔道隊家長於 110 年 5 月 8 日 PO 文一事，甲師受該家長請託查明，並針對此事多次將 C 生、D 生逕自帶至較少人經過之 5 樓樓梯間及廁所進行質

問，形同私下審訊，造成學生面對甲師心生驚懼。惟查甲師係因與前同事之職場恩怨，藉機受已轉學之家長請託，即多次未依正常程序私下審問學生，此舉不僅影響學生正常上下課損及受教權益，其調查動機更彰顯其濫用職權恣意調查懲處學生，調查程序與方式未符「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不符比例及平等原則，確有不當；有關陳訴「甲師罰 B 生撿全校垃圾 1 個月」等情，甲師稱僅以口頭告知 B 生亂丟垃圾須記警告處罰，致 B 生改以撿垃圾之愛校服務一週替代，B 生及家長證稱撿拾時間長達 2 個月。甲師身為學務主任，卻未依據該校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執行，未明確告知 B 生愛校服務之期間及抵銷時數，管教措施便宜行事，不符合學生獎懲程序規定及比例原則，確有違失；有關陳訴「甲師處罰 A 生半蹲等情」，經本院另訪談 E 生、F 生、F 生家長及前同事等多位關鍵證人，皆表示曾於午休、下午打掃時間目睹 A 生半蹲於甲師桌子旁，且流淚不敢求救，A 生及家長證稱體罰期間長達 1 個多月，也影響其參與柔道隊訓練之權益。案關學生及家長對於環境及細節皆指證歷歷，本院認為甲師涉有對案關學生霸凌等不當管教，已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身心虐待之定義。惟新埔國中相關調查皆因未採案關學生及家長之證詞，逕予認定甲師無上述之行為

，違失情節明確。新北市教育局應督促新埔國中就本院調查結果重為調查及認定，究責相關違失人員。

(一)關於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 B 生、A 生 2 人之申訴」一事

1. 新北市教育局函復本院表示，110 年 8 月 2 日因新北市劉美芳議員服務處臨時透過該局府會連絡人口頭邀約（學校及該局相關人員）於服務處會談，結束後由家長直接遞交陳請疑似霸凌資料予學校要求後續處理。當天僅為會談性質，並無做成相關紀錄。當天至議員服務處之人員有：新埔國中校長、該校家長會長、B 生家長、A 生家長、F 生家長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
2. 根據新埔國中 110 年 8 月 11 日之校事會議紀錄記載：「當天共有 3 位家長在議員服務處，其中 B 生之母情緒激動表示甲師不適合當主任，對她的孩子差別待遇，讓孩子被同儕取笑，貶低他的自尊心，懷疑主任使用權利不對等來讓孩子承認沒做過的事……。」由該紀錄可知當天出席之家長，僅有 B 生家長、A 生家長、F 生家長等 3 位，應無疑義。
3. 本院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訪談案關學生家長有關 C 生、D 生係何時加入申訴等情，B 生家長表示略以，「應該是說，他們本來就加入申訴了，只是 110 年 8 月 2 日沒有到……我們 4 位家

長已經把資料交到輔導主任桌上，也有拍照（註 13）」。F 生家長則表示：「F 生沒有直接被甲師針對，是我有看到 A 生被處罰半蹲、F 生也有看到。所以我就一起至議員服務處提出對甲師的校園霸凌申請（註 14）。」再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發現，110 年 8 月 2 日於劉議員服務處收受之陳情資料僅有 A 生家長、B 生家長提出之 2 份書面資料，合計共 6 頁，查其內容確實未提及 C 生、D 生姓名，亦未見其他家長簽名聯署。

4. 根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第 2 款）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而申請人或檢舉人於 20 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5. 新埔國中於 110 年 9 月 10 日通知（註 15）B 生家長、A 生家長，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第 19 條規定辦理，該校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受理本案，並將組成 3 人小組開始調查處理程序。兩生之家長於收到函文後，當時亦無提出尚有其餘陳情人等之申復。
6. 本案相關家長於 111 年 2 月 18 日立法院鄭立法委員訪談會時，國教署代表人員亦建議，校方應於調查中知悉後，補通報其餘 2 人。爰此，校方後續既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已收到 C 生、D 生之申復，即應進行補通報流程。C 生家長亦同時將申復書寄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該局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收受，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並將其資料移送該校，請該校依權責查明妥處，並請該校逕復 C 生家長（註 16）。
7. 綜上，有關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 B 生、A 生 2 人之申訴」等情，因校方確實僅收受 2 名學生家長之書面陳情資料，查其內容亦無提及其他學生姓名

，故該校通報 B 生、A 生 2 位學生應無疑義，惟後續該校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收受 C 生、D 生之申復，允應進行補通報流程，惟該校並未進行補通報，行政流程確有疏失。

（二）關於陳訴「校方霸凌小組訪談調查之紀錄未去識別化」等情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2. 查新埔國中調查會議所提供予家長之會議紀錄，並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去識別化及遮蔽相關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姓名，此詢據新北市教育局表示：「本案校方依規定將相關調查結果函知申請人，惟不察調查報告結果中有部分未遮蔽相關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姓名」、「本局將函知該校留意相關規定，日後並積極進行法令宣教及提升相關學務行政人員法律知能。」爰此，新埔國中調查會議所提供予家長之會議紀錄，並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去識別化及遮蔽相關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姓名，行政作業確有疏漏。

（三）關於陳訴「甲師將學生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話等情」一事

1. 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至新埔國中現地履勘後，釐清事件經過如下：

(1) B 生家長 110 年 11 月 5 日於校園霸凌防制小組之訪談表示略以，「G 生、C 生、D 生、B 生等人，跑來○○國小跟我說，他們被甲師帶到音樂教室旁邊的頂樓。因為太多次了，時間可能不一定」、「甲師問 G 生、D 生，你們在打字的時候，是有人把你

們的手機拿過去打字，還是你們自己打字，有誰教你們的？如果你們不說事實我會叫警察來抓你們。G 生、C 生、D 生、B 生等人那時候在國小是這樣跟我講的」、「我兒子 B 生是被帶去廁所問話」等語。

本院履勘該校音樂教室旁頂樓（5 樓）之環境，詳如下圖。



圖 3 本院履勘甲師帶學生私下且單獨審訊之場域

(2) C 生於 110 年 11 月 5 日於新埔國中霸凌調查小組表示略以：「我在 FB 下面的留言沒有罵髒話，甲師就把我找去 5 樓，找了很多次，上去 5 樓請我不要靠他太近，那邊也都沒人。」、「那時候我的教室在 3 樓，七導旁邊。」、「甲師把我帶到 5 樓旁邊

有一塊轉角。鐵捲門那個樓梯間。那時候沒有人上課，他在那邊逼問我事情，說如果沒有講事實就要把我送到警察局。」、「第 1 天找 1 次，第 2 節又找，後面過了 1 天又找我，有超過 5 次，後面就定期找我上去，那 2 個禮拜。我最後一次才跟家長

講，我真的受不了，前面我怕我講了，會跟 A 生一樣，我幾乎每個中午都會看到他蹲在甲師旁邊。」、「甲師後續雖然沒有對我做什麼懲處，但是我覺得很變態，他之後對我有點針對，看到我假如說走到我旁邊，會叫我把垃圾撿起來到教室去丟，這大概 20 幾次。」、「我在新學校不會被針對，所以比較放鬆，在新埔國中我都不會想要來上課，停課前那一個月，那段時間我跟媽媽吵著要轉學。」等語。

(3)D 生於 110 年 11 月 5 日霸凌調查小組訪談表示略以：「我曾被甲師帶到音樂教室那邊，快上課了再把我帶回教室等語。」

2. 本院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詢問甲師有關「將學生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話等情」。他表示：「留言臉書的學生家長是前柔道隊的家長，110 年 5 月 8 日那天（註 17），該名家長 PO 文說教練很重要，不要因為選擇到不好的教練就影響到小孩。後續就有學生在上面回應。我有找 G 生、C 生、D 生這 3 位。我問他們就只有 3 個重點，第一，回復的內容是不是被指使？因為小孩留言的內容有寫到

要提告。第二，用意是什麼？第三，我是勸導他。他們跟我說，身為柔道隊的學生，必須要維護柔道隊的名譽。他們是自己 PO 文，沒有被指使。我有提醒他們 PO 文不要造成別人誤會，我沒有找 B 生問過這件事。」（前柔道隊家長 PO 文內容詳下圖 4）而本院進一步詢問為何須帶至 5 樓問話，甲師說：「因為柔道隊是彼此監視的。D 生是從 5 樓綜合教室下課後出來，我剛好在和平樓 4 樓跟 5 樓遇到他，我本來是要去他和和平樓 4 樓教室找他；C 生是在誠正樓 3-4 樓的樓梯，他教室在 3 樓。我還有把 C 生帶回 3 樓教室。B 生我完全沒有問過。我還有找 G 生，他 9 年級。」另對於學生指稱不講實話就要帶去警察局一事，甲師表示：「我沒有說不講實話就要帶去警察局」、「我只有跟他們說，你們打在網路上，要自己負責」、「因為臉書回覆內容有提到霸凌跟打人家。我問小孩 Po 文的動機、有無被指使。是已轉學的學生家長跟我反應，所以我去調查。我要了解動機，因為我才能跟家長回覆。如果是被指使，我要去追為什麼家長要指使小孩」云云。



圖 4 110 年 5 月新埔國中前柔道隊家長 PO 文內容摘述

3. 另本案相關家長於 111 年 2 月 18 日立法院鄭立委處訪談會議時，C 生之家長表示：「這樣子的情況連續 2 週，直到疫情停課前一天。孩子跟我說，媽媽如果再把我去學校，我會被甲師搞死。所以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幫他辦轉學。他的比賽權，只是怕說學校有拉學生的行為，我們的小孩是真的被霸凌，懇請中央幫忙讓小孩可以參賽全中運……」等語。
4. 綜上，有關陳訴「甲師將學生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話等情」，經查 C 生、D 生、G 生等人於臉書回應已轉學之前柔道隊家長於 110 年 5 月 8 日 PO 文一事，甲師受該家長（即 PO 文者）請託查明，並針對此事多次將 C 生、D 生帶至非辦公區域之處，如較少人經過的 5 樓、廁所

及樓梯間問話，造成學生心理壓力甚鉅，甲師的調查程序與方法，顯有違失；依新埔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註 18）雖規定「於公開場域（含網路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記小過」，惟查相關學生在臉書所留內容並未涉及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且甲師尚不得因已轉學之家長請託，即多次調查校內相關學生，此舉已影響學生正常上下課，損及受教權益，其調查動機亦非屬正當及必要，確屬不當。

(四)有關陳訴「甲師罰 B 生撿全校垃圾 1 個月」等情

1. 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至新埔國中現地履勘後，釐清事件經過如下：
 - (1) B 生家長於 110 年 11 月 5 日

霸凌調查小組訪談表示略以：「B 生只是穿完鞋子的時候有 1 罐飲料擺在那邊忘記帶走，這樣而已，就被罰撿 1 個月垃圾。」、「我自己來學校我也有看到我兒子 B 生在撿垃圾，可是我不會問這麼多，覺得有可能是他做錯事情」、「我從來沒有問過甲師，因為我怕甲師會更找 B 生麻煩。」

- (2) B 生於 110 年 11 月 5 日於霸凌調查小組訪談表示略以：「我八年級下學期的時候，在輔導室的學習角忘記帶走一罐飲料。甲師看監視器一個一個去找，看最後是誰丟的。甲師先問我做錯什麼事情，我就說不知道，他就讓我站在學務處門口快 1 小時以上，才說你今天丟 1 罐鋁箔包忘記拿走，講完之後才讓我走。」、「他在學務處門口說要罰 1 個月撿垃圾。」、「那天還要去柔道隊練習，我 4 點放學都會去練習，罰我 1 小時多站在那邊，不讓我去練習，從 4 點站到 5 點 10 分還是 20 分，甲師才讓我走。所以我那天柔道只有練一點點，從 5 點 30 分練到 6 點 30 分。」、「我撿完 1 個月，他說沒撿乾淨，找各種理由，叫我再撿 1 個月，我撿的少就說今天學校都沒撿乾淨，下禮拜再繼續撿。」

」、「我每節下課都去撿垃圾」、「班上沒人知道，因為我不敢講。」

- (3) F 生於本院 111 年 4 月 29 日證人會議表示略以：「我經常看到 B 生在走廊上撿垃圾」、「我知道甲師有查到是他忘記拿走垃圾。應該有很多跟我同屆的同學都知道 B 生被罰撿垃圾。」

2. 對此，本院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詢問甲師，他表示：「有關處罰 B 生撿垃圾一事，我確實有去調錄影帶，我都會去門口看學生放學，就順手撿垃圾回去學務處，我看錄影帶是他，我問他怎麼會放那邊，他說他中午邊喝飲料邊去集合，喝完忘記拿。我有跟他說垃圾亂丟會懲處。」、「我只有問他要怎麼處理，他說他願意撿垃圾 1 個禮拜。我就說好。可是後來他都沒有撿。我有去找他跟他說，如果有去撿要讓我知道，他拿一個黑色垃圾袋給我看說他有撿，但是我看裡面垃圾不太像學校的垃圾，因為有紙箱的束帶。他媽媽有一天來學校遇到我，說 B 生腳受傷不方便，想要停止撿垃圾的處罰，後來我也沒有再找他撿垃圾，B 生只有撿一次垃圾給我。」、「他只有交一次垃圾給我，那次交給我垃圾之後我就收起來了。我沒有跟他說不用再撿。是後來媽媽來找我，B 生沒有再來

找過我」等語。

3. 依據「新埔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得以記警告處罰，警告 1 次者，自公布日起經 3 週之自省期，愛校服務 4 小時。另依據「新北市立〇〇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比例原則為之。有關 B 生自陳願意以愛校服務方式撿垃圾一週，甲師回答好。此處罰有無違反比例原則等情，新埔國中校長於本院詢問時雖表示：「新埔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得記警告處罰；依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亦可

以 4 小時愛校服務來替代。」、「午休時間只有 30 分鐘，因為其他時間要吃飯。甲師有跟 B 生說午休時間愛校服務。」「我得到的訊息是沒有包括每節下課。我的訊息是來自當初調查的內容」云云。

惟查，「新埔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以愛校服務申請銷警告者，尚須經公布日起經 3 週之自省期，並自懲戒公佈日起，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銷過申請，並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改過銷過契約書」、「愛校公共服務銷過紀錄表」、「銷過審核結果表」等改過銷過書面文件，交由導師或原懲戒教師填寫，並須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輔導處組長或輔導主任、生教組組長或副組長簽章。

表 8 新埔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103.06.10）

肆、實施辦法	二、申請條件	學生於受懲戒後若有下列改過具體行為之一者，得辦理銷過：……（二）經一定時間之自省期，自願參與愛校或公共勞動服務達一定之時數者，得以服務銷過。
	三、銷過方式	以服務銷過者，自省期和愛校或公共勞動服務時數如下：……1.記警告一次者，自公佈日起經 3 週之自省期，愛校服務 4 小時。
伍、申請表格與流程	一、表格類別	改過銷過申請表、改過銷過契約書、愛校公共服務銷過紀錄表、銷過審核結果表。
	二、申請流程	1. 欲銷過學生先到學務處查詢被懲戒之紀錄。 2. 領取各類表格，以愛校公共服務銷過者： (1) 自懲戒公佈日起，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銷過申請，並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表格。 (2) 交由導師或原懲戒教師填寫。 (3) 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輔導組長及輔導主任、生教組組長及學務主任核定。（連同改過銷過契約書）交由導師、班級認輔教師填寫並簽名並經輔導處組長

		<p>或輔導主任、生教組組長或副組長及學務主任核定。</p> <p>(4)經核定銷過申請表及銷過契約書後，自省期間做好自我管理。</p> <p>(5)自省期屆滿隔日即領取愛校公共服務銷過紀錄表表格。</p> <p>(6)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輔導處組長或輔導主任、生教組組長或副組長簽章。</p> <p>(7)進行愛校或公共勞動服務，累計滿一定之服務時數，原懲戒紀錄得以註銷。</p>
--	--	---

4. 綜上，甲師僅以口頭告知 B 生亂丟垃圾須記警告處罰，致 B 生自陳改以撿垃圾之愛校服務一週替代，甲師身為學務主任，卻未依據該校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執行，亦未填寫愛校公共服務銷過紀錄表等申請文件，致事後兩造對於處罰次數及處罰期間各執一詞，且甲師亦未明確告知學生愛校服務之期間及抵銷時數，處罰決定過於草率，衍生後續爭議，管教措施便宜行事，不符合程序規定，確有違失。

(五)有關陳訴「甲師處罰 A 生半蹲」一事

1. 經本院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另訪談 E 生、F 生、F 生家長及前同事等多位關鍵證人，均指稱 A 生確有被甲師罰半蹲，詳情如下：

(1)E 生表示：「A 生大概七年級的時候就被罰半蹲。我路過學務處的時候有看到 A 生，他會在甲師的位置旁邊半蹲。」、「有時候有其他老師在現場，有時候沒有。我沒有特別問 A 生為什麼會被罰

。」

(2)F 生表示：「我看過 3 次 A 生被處罰半蹲。」

(3)F 生家長表示：「我每個禮拜有一天下午會固定幫柔道隊送麵包，大約在打掃時間下午 3 點的時候，會固定送麵包進去學務處，我就會看到 A 生蹲在那邊哭，因為我沒有直接問過 A 生，我看過 2 次。但是我 1 個禮拜只去 1 次，所以代表有 2 個禮拜都被處罰。」、「我不確定，因為打掃時間大家進進出出」、「我有想過去，但是 A 生擦眼淚叫我不要過去。他蹲在甲師右邊的走道。」

(4)前同事表示：「他是被罰全蹲。大概半小時。不過都沒人敢講。」

2. A 生、甲師分別於本院訪談及詢問時，說明如下：

(1)A 生表示：「因為甲師覺得我有做錯事，但是我沒有做。但是他說如果我不承認，就要蹲一整天。上課的時候回去上課，下課的時間再去

蹲。」、「七年級上學期的時候，下課跟午休時間都要去半蹲，因為他懷疑我在學校抽菸。」、「被他罰的時間我都不能練習柔道，因為我腳都鐵腿。」、「精算大概連續 1 個月。旁邊老師都不聞不問。我沒有跟家長講是想說，老師這樣處罰應該是對，但是後來想說應該不能這樣。」、「我吃完飯過去，到午休結束，大概半蹲 40 分鐘。」「甲師在旁邊用他的電腦，我不敢亂動，一直蹲著。」、「其他老師有看到，但是他是主任，其他老師也不敢反抗。」、「有很多同學都知道，我不知道校長知不知道。」

- (2) 甲師表示：「有關處罰 A 生半蹲一事，因為中午時間我會去巡視校園，如果說我中午每天都在處罰學生，是不可能的。我們學務處窗戶是透明的，一定會看到。我沒有處罰 A 生蹲下或是體罰。我非常肯定我沒有做過這樣的事，不可能……」云云。
3. 綜上，經本院另訪談 E 生、F 生、F 生家長及前同事等多位關鍵證人，皆表示曾於午休、下午打掃時間見過 A 生半蹲於甲師桌子旁處，當下 A 生或淚流滿面，或婉拒路過的家長關心，且受罰時間、地點等環境及細節皆指證歷歷，加以依照 A 生

於新埔國中校事調查報告所示範的蹲姿，確實與 B 生目睹該 A 生半蹲時手沒有舉起來的證詞【（問：那（他）手有舉起來嗎？）B 生：沒有】，以及 A 生於校方的重啟調查小組受訪談所稱：「（問：是半蹲還是蹲著？）半蹲，就是膝蓋要提起來，然後腳不能完全下去。」完全相符，甲師體罰 A 生半蹲之事證相當明確。

- (六) 據上，新埔國中對於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 B 生、A 生 2 人之申訴」等情，因校方於 110 年 8 月 2 日確實僅收受 2 名學生家長之陳情資料，本院查其內容並無提及及其他學生姓名，故該校通報 B 生、A 生 2 位學生應無疑義，惟後續該校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收受 C 生、D 生之申復，卻未進行補通報作業，行政流程確有疏失；對於陳訴「校方霸凌小組訪談調查之紀錄未去識別化」等情，學校確實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行政作業顯有疏漏；對於陳訴「甲師將學生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話」等情，經查 C 生、D 生、G 生等人於臉書回應已轉學之前柔道隊家長於 110 年 5 月 8 日 PO 文一事，甲師受該家長請託查明，並針對此事多次將 C 生、D 生逕自帶至較少人經過之 5 樓樓梯間及廁所進行質問，形同私下審訊，造成學生面對甲師心生驚懼。惟查甲師係因與前同事之職場恩怨，藉機受已轉學之家長請託

，即多次未依正常程序私下審問學生，此舉不僅影響學生正常上下課損及受教權益，其調查動機更彰顯其濫用職權恣意調查懲處學生，調查程序與方式未符「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不符比例及平等原則，確有不當；有關陳訴「甲師罰 B 生撿全校垃圾 1 個月」等情，甲師稱僅以口頭告知 B 生亂丟垃圾須記警告處罰，致 B 生改以撿垃圾之愛校服務一週替代，B 生及家長證稱撿拾時間長達 2 個月。甲師身為學務主任，卻未依據該校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執行，未明確告知 B 生愛校服務之期間及抵銷時數，管教措施便宜行事，不符合學生獎懲程序規定及比例原則，確有違失；有關陳訴「甲師處罰 A 生半蹲等情」，經本院另訪談 E 生、F 生、F 生家長及前同事等多位關鍵證人，皆表示曾於午休、下午打掃時間目睹 A 生半蹲於甲師桌子旁，且流淚不敢求救，A 生及家長證稱體罰期間長達 1 個多月，也影響其參與柔道隊訓練之權益。案關學生及家長對於環境及細節皆指證歷歷，本院認為甲師涉有對案關學生霸凌等不當管教，已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身心虐待之定義。惟新埔國中相關調查皆因未採案關學生及家長之證詞，逕予認定甲師無上述之行為，違失情節明確。新北市教育局

應督促新埔國中就本院調查結果重為調查及認定，究責相關違失人員。

四、新埔國中甲師為追查棄置於校內飲料瓶的來源，竟恣意調閱監視錄影器調查，凸顯校園監視錄影系統使用管理問題。該校雖早已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惟本院赴該校履勘時，請其提供 109 學年度迄至本院履勘日止之「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該校提供之申請案件僅有 2 件，然非屬本案相關案件。經查本案甲師確實有於 110 年 4 月間調閱監視器，檢查棄置於校內公共空間之飲料罐來源，惟經本院調查後發現，甲師並未依規定填寫「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即自行調閱，致該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規定形同虛設，該校校長亦未落實查核監視錄影系統申請規定，亦有失管理之責。尤其學校設置監視器之目的係為維護校園安全，並非監視學生，甲師所為未符合教育目的及正當法律程序，有損學生權益，確有違失，新北市教育局亦有失督管之責。

(一) 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7 日函「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註 19）第 3、4 點規定：「各級學校應指派專人（處室）負責管理、操作，並負有保密之責，倘有影音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流，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責任。」有關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相關規定，新埔國中業依規

定設置「新北市立○○國民中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並公告於學校首頁總務處事務組相關法規項下。

- (二)按新埔國中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規定，該校主要監視設備設置地點在學務處，平日由學務處負責管理、操作，故障時由總務處請購維修。總務處事務組主責有關申請調閱監視系統資料，並須依規定填具「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始得調閱。另監視系統所攝錄之資料依規定應保存至少 14 日以上，新北市教育局函復本院表示，該校監視設備可保存期限接近 3 個月時間。
- (三)本院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赴新埔國中履勘時，現場請該校提供 109 學年度迄至本院履勘日止之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及申請案件數，該校表示，該期間監視器調閱申請案件僅 2 案，分別為 110 年 8 月 5 日新海派出所及 111 年 7 月 11 日某學生家長申請，且均因照攝角度不符期望，放棄申請，該 2 份申請單已由該校事務組長註銷等語。
- (四)由於本案陳訴關於「甲師罰 B 生撿全校垃圾 1 個月情」一事，其緣由為甲師於 110 年 4 月期間發現校內公共空間遺留有一飲料罐，為查證該垃圾是由何人棄置，甲師調閱監視器查看後發現是 B 生所留，便處罰該生撿全校垃圾等情，甲師亦於多次調查中坦承有調閱監視器影片查閱情事（相關

事證如下），惟甲師並未依規定填寫「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即恣意調閱，完全不受拘束，使該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規定形同虛設，確有違失。新埔國中校長於本院詢問時稱，該校已於本院履勘後，落實執行須依該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依監視系統管理人、監視系統管理處室主管及校長核章後始允許調閱等語。

1. 校方（110 年 11 月 5 日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訪談紀錄）：

甲師：（問：所以我剛剛的問題是在問你有沒有撿到飲料罐的事情，有沒有花一個上午去調監視器？）沒有花一個上午。（問：但有去調監視器？）有。（問：你找出來後，把孩子他大罵一頓，然後罰他撿垃圾 1 個月？）完全沒有，不是這回事……。

2. 本院詢問筆錄：

甲師：（監察委員問：對於柔道隊學生有無特別管教？）……有關 B 生撿垃圾的事，我確實有去調錄影帶，我都會去門口看學生放學，就順手撿垃圾回去學務處，我看錄影帶是他，我問他怎麼會放那邊，他說他中午邊喝飲料邊去集合，喝完忘記拿。我有跟他說垃圾亂丟會懲處。

(五)甲師恣意調閱監視錄影器之目的僅在於找出丟垃圾的學生，其監視學生的作法，悖離架設監視器

是為維護校園安全之目的，確有失當。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說明如下：

1. 新北市教育局：

(1) 林督學：

- 〈1〉新北市教育局有頒訂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新埔國中也有訂定具體做法，有敘明清楚。
- 〈2〉依照相關管理辦法，有律定調閱單跟表格，逐級核章才可以調閱，該校問題應該不是要設置在哪邊，因為只要在任何一台電腦輸入帳號密碼就可以登入。

(2) 歐副局長：第一，監視器有管理規定，校方要遵循。第二，處理孩子的行為，除了監視器外，應該有更好的方式，不應該只有監視。我相信學校的管理規定也會朝這個方向處理。

2. 新埔國中：

校長：學校有一些地方會為了校園的安全而設置監視錄影器，主機設在哪裡並沒有一定，因為只要在電腦上打 IP 就可以查的到，所以有固定一台電腦才可以用才可以查。……甲師在學校的評價一直都很好，對於說他發生這件事，他之前可能在調錄影器沒有經過 SOP 這部分，確實還沒發生這件事之前我的確不知道，校方會讓 SOP 更完善。

(六) 另有關學校未確實填報「監視器

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之查核及相關懲處規定，新北市教育局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如違反「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該局將依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各私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規定懲處。

(七) 綜上，新埔國中甲師為追查棄置於校內飲料瓶的來源，竟恣意調閱監視錄影器調查，凸顯監視錄影系統使用管理問題。該校雖早已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惟本院赴該校履勘時，請其提供 109 學年度迄至本院履勘日止之「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該校提供之申請案件僅有 2 件，分別為警察機關及學生家長所提的申請，非屬本案相關案件，然本案甲師確實有於 110 年 4 月間調閱監視器，檢查棄置於校內公共空間之飲料罐來源，惟經本院調查後發現，甲師並未依規定填寫「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即自行調閱，致該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規定形同虛設，該校校長亦未落實查核監視錄影系統申請規定，亦有失管理之責。尤其學校設置監視器之目的係為維護校園安全，並非監視學生，甲師所為未符合教育目的及正當法律程序，有損學生權益，確有違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就甲

師涉及霸凌、體罰或不當管教之調查處理，未符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且相關調查程序有嚴重違失，一再以對甲師最有利之證詞逕為認定，衍生「師師相護」之訾議，影響學生權益甚鉅。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有未依法善盡督導之責，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王美玉

註 1：下稱新埔國中或以「學校」、「校方」稱之。

註 2：○姓輔導主任現已調職至他校，下稱輔導主任。

註 3：校安通報序號：1806680 號。

註 4：新埔國中 110 年 8 月 19 日新北埔中輔字第 1109235334 號函。

註 5：新北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1589245 號函。

註 6：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令。

註 7：指新埔國中生教組前組長（兼該校柔道隊教練），已調職至其他學校，本報告視上下文情況，以「前組長」、「生教組長」稱之。

註 8：校安通報序號：1806680 號。

註 9：校安通報序號：1878116 號。

註 10：新埔國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事件案號 110-02；校安案號 1878116）

註 11：指針對校事案號 110-02 所組成之調查小組。

註 12：同上。

註 13：本院證人會議筆錄，業經證人簽名確認。

註 14：同上。

註 15：新埔國中於 110 年 9 月 10 日新北埔中輔字第 1109235694 號函。

註 16：新北市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7 日新北特教字第 11101534711 號函。

註 17：新北市各級學校於 110 年 5 月 18 日起停課。

註 18：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109.01.20）。

註 19：新北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81114174 號函。